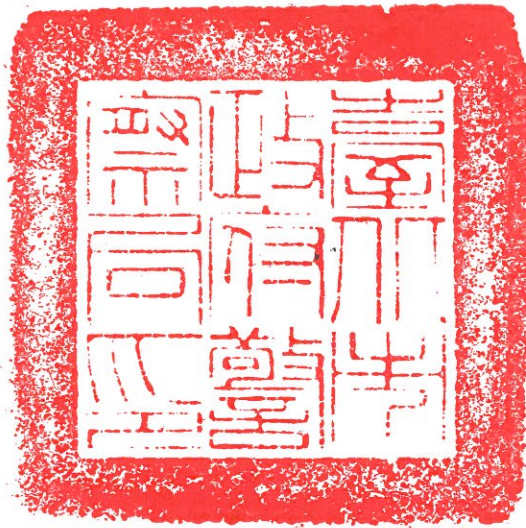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86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 頁至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7 頁至第 32 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33 頁至第 36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37 頁至第 40 頁
(五)平衡表	第 41 頁至第一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42 頁至第一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 43 頁至第 45 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46 頁至第 63 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64 頁至第 67 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69 頁至第 74 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75 頁至第 80 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81 頁至第 一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3 頁至第 86 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 87 頁至第 一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88 頁至第 95 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 96 頁至第 一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 97 頁至第 98 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99 頁至第 103 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 105 頁至第 126 頁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127 頁至第 128 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31頁至第132頁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33頁至第134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35頁至第138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39頁至第140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41頁至第142頁
(八)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九)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43頁至第144頁
(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十三)財產目錄總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或各市(縣)財產管理等規定格式編製)	第145頁至第 一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47頁至第148頁
(十五)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49頁至第 一頁
五、補充書表	
(一)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一頁至第 一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

(1)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3,515 萬 5,7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106 萬 445 元，應收數 8,585 萬 8,118 元，決算數合計 2 億 1,691 萬 8,563 元，較預算數超收 8,176 萬 2,819 元，約增 60.50%，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預算數 8,36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569 萬 7,202 元，應收數 8,545 萬 741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3,114 萬 7,94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748 萬 1,943 元，約增 56.75%，主要係因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金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 ②怠金實現數 429 萬 7,498 元，主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致怠金收入繳庫增加，屬預算外收入。
- ③沒入金預算數 327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4 萬 1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76 萬 5,136 元，約增 23.36%，主要因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增加所致。
- ④一般賠償收入實現數 531 萬 3,262 元，應收數 10 萬 3,475 元，決算數合計 541 萬 6,737 元，主要係各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 ⑤賠償求償收入實現數 2 萬 4,048 元，係大安分局警備隊警用巡邏車遭撞毀損賠償金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 ⑥證照費預算數 1,080 萬 5,5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25 萬 3,55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4 萬 7,975 元，約增 22.65%，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本局辦理「警察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
- ⑦考試報名費預算數 83 萬 1,6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3 萬 7,8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 萬 6,200 元，約增 60.87%，主要係計程車執業測驗講習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 ⑧資料使用費實現數 30 元，係市民申請檔案閱覽及複製費等，屬預算外收入。
- ⑨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331 萬 2,49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9 萬 4,325 元，較預算數超收 858 萬 1,835 元，約增 64.46%，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因公有保管車輛較多且代保管交通違規車輛車主逾公告時間未領回，致拍賣車輛數量增加及移置保管費增加所致。
- ⑩利息收入預算數 6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3 元，應收數 2,084 元，決算數合計 2,28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87 元，約增 281.17%，主要係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之民眾延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利息等增加所致。
- ⑪租金收入預算數 1,193 萬 2,5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94 萬 6,075 元，應收數 16 萬 1,240 元，決算數合計 1,210 萬 7,3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7 萬 4,792 元，約增 1.46%，主要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⑫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69 萬 7,9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1 萬 8,4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2 萬 594 元，約增 60.07%，主要係報廢警用汽車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依實際變賣情形繳庫所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⑬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75 萬 1,607 元，應收數 14 萬 578 元，決算數合計 189 萬 2,185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訴訟費、溢領交通費、警用車輛保險費及收回台灣電力公司退還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等繳庫所致，屬預算外收入。
- ⑭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863 萬 4,05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18 萬 6,215 元，較預算數增收 855 萬 2,159 元，約增 99.05%，主要係房租津貼暨宿舍使用費、公告期滿無人認領之拾得物等繳庫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 ①94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316 萬 7,61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9,598 元，減免註銷數 310 萬 8,02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同意備查。
- ②96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1,869 萬 4,72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 萬 6,685 元，減免註銷數 1,818 萬 8,04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同意備查。
- ③97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2,970 萬 7,40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 萬 93 元，減免註銷數 2,929 萬 7,31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同意備查。
- ④98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2,257 萬 6,5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 萬 8,272 元，減免註銷數 2,235 萬 8,256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1 月 27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863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同意備查。
- ⑤99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8,651 萬 6,24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 萬 943 元，減免註銷數 8,569 萬 4,77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4 萬 520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⑥100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9,686 萬 8,10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萬 9,802 元，減免註銷數 8,777 萬 3,11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08 年 1 月 25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67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94 萬 5,188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⑦101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7,057 萬 3,94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萬 1,953 元，減免註銷數 6,646 萬 2,72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08 年 1 月 25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67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88 萬 9,274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⑧102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7,009 萬 4,68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 萬 647 元，減免註銷數 6,553 萬 6,10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9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288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94 號函、108 年 1 月 25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67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12 萬 7,934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⑨102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03 萬 1,050 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103 萬 1,050 元，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26 號函同意備查。
- ⑩103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7,213 萬 2,3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7 萬 9,487 元，減免註銷數 6,915 萬 6,81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94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09 萬 6,023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⑪104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8,436 萬 1,72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 萬 4,082 元，減免註銷數 7,458 萬 5,765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94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757 萬 1,880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⑫104 年度利息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6,367 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1 萬 6,367 元，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26 號函同意備查。
- ⑬104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64 萬 8,831 元，實現數 4,0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4 萬 4,831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陳○亮勞工保險補償金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⑭105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7,065 萬 4,3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1 萬 3,156 元，減免註銷數 5,172 萬 1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8 月 3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6656 號函、8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035 號函、11 月 1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09479 號函、12 月 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152 號函、12 月 1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2956 號函、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94 函、108 年 1 月 17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27 號函、1 月 25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0067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562 萬 1,202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⑮106 年度罰金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 6,915 萬 9,18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0 萬 6,511 元，減免註銷數 776 萬 39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12 月 19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53094 號函、12 月 2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70010778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159 萬 2,283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⑯106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4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4,8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2 萬 6,200 元，係因民眾邱○○駕車失控撞擊交通警察大隊權管之固定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維修費未依限繳納，107 年 7 月 20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⑰106 年度地租：以前年度轉入數 186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53 萬 9,000 元，主要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2. 歲出

(1) 本年度部分：

107 年度原預算數 135 億 1,203 萬 1,099 元，追加預算數 290 萬 9,000 元，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預準備 3 億 2,239 萬 58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191 萬 8,826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4 億 3,922 萬 5,777 元，預算數合計 153 億 847 萬 4,7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8 億 2,854 萬 6,104 元，保留數 1 億 6,216 萬 2,468 元，決算數合計 149 億 9,070 萬 8,572 元，較預算數節減 3 億 1,776 萬 6,188 元，約減 2.08 %，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114 億 940 萬 4,586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38 萬 2,190 元，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預準備 3 億 2,239 萬 58 萬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89 萬 2,141 元，預算數合計為 117 億 3,406 萬 8,9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4 億 1,529 萬 2,526 元，保留數 7,776 萬 4,140 元，係員警冬夏制服、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107 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14 億 9,305 萬 6,666 元，較預算數節減 2 億 4,101 萬 2,309 元，約減 2.05%。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4,115 萬 2,593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74 萬 4,73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70 萬 7,000 元，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5,260 萬 4,32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085 萬 1,534 元，保留數 1,602 萬 9,245 元，係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2,688 萬 779 元，較預算數節減 2,572 萬 3,550 元，約減 5.68%。
- ③分局業務：預算數 4,907 萬 3,53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01 萬 1,246 元，較預算數節減 906 萬 2,292 元，約減 18.47%。
- ④大隊業務：預算數 2 億 3,331 萬 2,218 元，追加預算數 217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32 萬 9,000 元，預算數合計為 2 億 3,681 萬 2,21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475 萬 49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206 萬 1,721 元，約減 5.09%。
- ⑤警隊業務：預算數 2,454 萬 6,10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73 萬 1,124 元，較預算數節減 581 萬 4,977 元，約減 23.69%，係本摶節原則，節約一般事務性支出致賸餘。
- ⑥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4,092 萬 2,99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61 萬 1,719 元，保留數 431 萬 4,597 元，係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692 萬 6,316 元，較預算數節減 399 萬 6,680 元，約減 9.77%。
- ⑦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602 萬 3,45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90 萬 5,925 元，保留數 288 萬 1,298 元，係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2,278 萬 7,223 元，較預算數節減 323 萬 6,227 元，約減 12.44%。
- ⑧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原預算數 8,533 萬 1,105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44 萬 840 元，預算數合計為 8,977 萬 1,94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41 萬 167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6 萬 1,778 元，約減 1.52%。
- ⑨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追加預算數 73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3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無增減。
- ⑩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682 萬 8,089 元，未動支數 167 萬 1,911 元。
- ⑪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9 億 5,491 萬 9,989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89 萬 3,341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5 萬 1,792 元，預算數合計為 9 億 8,486 萬 5,12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1,492 萬 1,823 元，保留數 5,890 萬 7,028 元，主要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本局外牆整修工程、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 處 7 戶拆除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跨越會計年度期程及未屆完工期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9 億 7,382 萬 8,851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03 萬 6,271 元，約減 1.12%。
- ⑫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00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04 萬 3,894 元，較預算數節減 6,106 元，約減 0.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⑬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 億 3,879 萬 4,523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47 萬 8,822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萬 7,053 元，預算數合計為 1 億 4,810 萬 3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305 萬 1,872 元，保留數 226 萬 6,160 元，係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因原廠缺貨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 億 4,531 萬 8,032 元，較預算數節減 278 萬 2,366 元，約減 1.88%。
- ⑭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3 億 2,845 萬 2,5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2,845 萬 2,544 元。
- 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1 億 1,077 萬 3,23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077 萬 3,233 元。
- (2)以前年度部分：
- ①9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4,893 萬 71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19 萬 3,577 元，減免數 2,108 萬 63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65 萬 6,500 元，係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監造費尾款，因與施工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需俟履約爭議處理完畢始能支付。
- ②102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85 萬 1,99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 萬 3,48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55 萬 8,510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105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7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③103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13 萬 7,15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2 萬 3,26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1 萬 3,891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④104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90 萬 4,19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 萬 47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59 萬 3,717 元，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決標，空調工程於 5 月 2 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 9 樓結構體工程。
- ⑤105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9,767 萬 2,45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33 萬 6,39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133 萬 6,064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C.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7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D.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決標，空調工程於 5 月 2 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 9 樓結構體工程。
- E.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 ⑥106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2,097 萬 2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78 萬 2,28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18 萬 8,000 元，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要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完成消防改善，並向建管處掛件申請使用執照，現由該處審核發照中。
- ⑦106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8,962 萬 4,51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507 萬 7,081 元，減免註銷數 454 萬 7,430 元。
- ⑧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892 萬 9,92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4,738 元，減免數 132 萬 3,26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256 萬 1,924 元，係：

-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地下 1 樓樓板勘驗，並於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申報開工，7 月 16 日辦理動土儀式，水電工程於 10 月 17 日開工，建築工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決標，空調工程於 5 月 2 日決標，現正施作地上層 9 樓結構體工程。
- D.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⑨106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746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46 萬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4 億 3,762 萬 8,369 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5,533 萬 3,675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1 億 8,229 萬 4,694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 ①專戶存款1億6,021萬8,400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②應收帳款1億8,265萬2,453元，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③暫付款、預付款及預付其他基金款等，合計9,471萬9,516元，主要係業務計畫配合契約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④存出保證金3萬8,000元，係交通警察大隊新建大樓裝置天然瓦斯管線工程瓦斯費保證金2萬5,000元及內湖保管場申請自來水保證金1萬元，捷運警察隊第2、3分隊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3,000元。

(2)負債科目

- ①其他應付款9,510萬8,606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②暫收款 52 萬 3,014 元，係交通警察大隊暫收民眾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
- ③預收款4,490元，係少年警察隊預收文山少輔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108年1月1日至3月2日場地使用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④存入保證金4,901萬3,311元，主要係收廠商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⑤應付代收款7,712萬6,678元，主要係代收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 ⑥應付保管款3,355萬7,576元，係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1億8,229萬4,694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434億68萬3,914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433億4,461萬8,162元及電腦軟體無形資產5,606萬5,752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局無舉借長期負債。

二、財務帳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1. 平衡表部分：

(1) 資產：

- ①專戶存款1億6,021萬8,400元，係一般銀行存款3,409萬8,658元、納入集中支付部分1億872萬4,089元與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1,739萬5,653元，較上年度1億246萬175元，增加5,775萬8,225元，增減比率56.37%，係各項存入保證金、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
- ②應收帳款1億8,265萬2,453元，係99年度34萬520元、100年度894萬5,188元、101年度388萬9,274元、102年度412萬7,934元、103年度209萬6,023元、104年度821萬6,711元、105年度1,562萬1,202元、106年度5,355萬7,483元及107年度8,585萬8,118元，較上年度6億9,850萬7,115元，減少5億1,585萬4,662元，增減比率73.85%，係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帳列應收款。
- ③暫付款6,669元、預付款9,376萬8,599元、預付其他基金款94萬4,248元，合計9,471萬9,516元，較上年度1億49萬9,982元，減少578萬466元，增減比率5.75%。
- ④存出保證金3萬8,000元，較上年度3萬8,000元，無增減。

(2) 負債：

- ①其他應付款9,510萬8,606元，較上年度3億1,448萬1,234元，減少2億1,937萬2,628元，增減比率69.76%，係萬華分局等興建工程等，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辦理完竣轉正。
- ②暫收款52萬3,014元，較上年度64萬3,708元，減少12萬694元，增加比率18.75%。
- ③預收款4,490元，較上年度4,490元，無增減。
- ④存入保證金4,901萬3,311元，較上年度4,616萬352元，增加285萬2,959元，增減比率6.18%。
- ⑤應付代收款7,712萬6,678元，較上年度2,583萬2,919元，增加5,129萬3,759元，增減比率198.56%，係代收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⑥應付保管款 3,355 萬 7,576 元，較上年度 3,009 萬 110 元，增加 346 萬 7,466 元，增加比率 11.52%。

(3)淨資產淨額1億8,229萬4,694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386億9,292萬6,960元，較上年度397億8,720萬7,144元，減少10億9,428萬184元，增減比率2.75%。

(2)土地改良物356萬9,799元，較上年度748萬2,342元，減少391萬2,543元，增減比率52.29%，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3)房屋建築及設備32億9,685萬8,576元，較上年度49億107萬1,467元，減少16億421萬2,891元，增減比率32.73%，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4)機械及設備3億1,405萬6,167元，較上年度13億3,351萬897元，減少10億1,945萬4,730元，增減比率76.45%，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5)交通及運輸設備9億269萬6,510元，較上年度22億8,379萬4,511元，減少13億8,109萬8,001元，增減比率60.47%，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及報廢警用車輛。

(6)雜項設備1億3,451萬150元，較上年度8億4,957萬835元，減少7億1,506萬685元，增減比率84.17%，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7)電腦軟體無形資產5,606萬5,752元，較上年度5,611萬144元，減少4萬4,392元，增減比率0.08%。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檢肅非法組織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博、防制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1)偵查暴力犯罪：107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131 件、破獲 130 件、破獲率 99.24%，較 106 年發生減少 33 件、破獲減少 36 件、破獲率下降 1.98 個百分點；檢肅竊盜犯罪：107 年度竊盜案件發生 5,628 件、破獲 5,026 件、破獲率 89.30%，較 106 年度發生減少 434 件、破獲率增加 5.77 個百分點；檢肅毒品犯罪：107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計 5,568 件、嫌疑人犯計 5,790 人、重量計 8,360.3 公斤。較 106 年增加 161 件、212 人，重量增加 7,113.8 公斤；檢肅非法槍械：107 年度查獲各式槍枝 364 枝，較 106 年度查獲增加 168 枝。

(2)檢肅非法組織幫派：107 年度起規劃實施「同步掃黑」行動專案，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取締職業性賭博：本局賡續執行「107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項下之「取締職業性賭場」及「掃蕩賭博計畫」查緝工作，針對職業(大)賭場、網路簽賭等加強布線查緝。另本市係高度都市化城市，傳統職業性賭場日趨減少，轉變成以網路科技賭博犯罪為主，本局當前查緝重點將朝網路、科技、運動簽賭暨職業性大賭場加強取締，以遏止賭博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3)防制詐欺犯罪：107 年度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54 件、647 人、車手 1,192 人；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偵辦嚴重妨害資訊及利用網路造成重大財損或妨害社會秩序及新興犯罪手法之案件。
- 2.精進交通執法，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嚴正取締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1)本局賡續持續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取締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大型(砂石)車安全管理」等各項專案及重點執法工作。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運用科學執法設備(如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闖紅燈照相設備等)採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超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2)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本局賡續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加強運用警、民力，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針對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萬大線、成功橋拓寬等)、大型活動(如 2018 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連續假期(元旦、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確實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 (3)本局賡續實施「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自 1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止，分 2 梯次各施訓 2 週，參訓人員計 55 人；另實施「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暨執法技巧教育訓練」，自 1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止，分 7 梯次施訓，每梯次 7 小時，針對各分局交通分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各直屬分隊小隊長及員警為訓練對象，計 250 人次。107 年度本市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3.81 分，符合內政部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之要求，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同仁受理民眾報案後，應即指派線上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以縮短交通事故民眾等候時間，提升本局為民服務效能。
- (4)持續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以杜絕復燃，確實改正民眾占用道路私自使用之惡習，維護民眾公平使用巷道停車空間之權益。
- 3.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強化犯罪偵防效能。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1)本局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第 2 期錄影監視系統增設 1,717 支監視器，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驗收合格；另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運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7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為 99.89%。
- (2)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07 年度完成計 1 萬 3,670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並針對本市金融機構計 1,183 家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 (3)本局 107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1,811 場次。
- 4.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1)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行為，107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357 件 1,397 人，另規劃執行 7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2) 本局 107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25 件，達成率 125%。

5.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07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8,864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言論自由權利。

6. 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

(1) 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作為，有效防範少年犯罪，引導少年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本局於 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在信義區香堤廣場舉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反毒先鋒，青春掛帥」活動，以加強反毒品為主軸，同步宣導反詐欺、反幫派、網路安全與交友等議題，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共同呼籲民眾提升反毒意識，有效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2) 本局 107 年度拍攝「愛不孤毒」、「少年反毒攻略」2 部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上傳影音平臺 YouTube 供民眾瀏覽，並持續透過官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媒體宣傳相關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擴大宣導成效。

(3) 本局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提供校園安全與防制幫派、遠離毒品、網路資訊與交友安全、防制霸凌、防制詐騙等相關宣導主題，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及保護措施活動，提供少年宣導資訊以及正當休閒活動，有效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7. 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1) 本局賡續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且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均依規定進入本市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提供被害者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避免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及保障被害者隱私權。

(2) 本局賡續加強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評估，透過網路合作機制，提供高危險個案強力安全服務。辦理「婦幼安全研習營」等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加強婦幼自我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8.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1) 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分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多場「警察風紀問題探討」及「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廉政法紀宣導。

(2) 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 1 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本局「警紀檢測團」每月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3)本局執行 107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4 名)、下半年靖紀工作尚未完成評核，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9.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並增進警用無線電通信品質與通達率，提供員警良好執勤聯繫工具：

(1)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07 年度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2)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部分)係 103 年至 107 年度連續性計畫，本案配合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之履約期程執行委託技術服務工作，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監造成果報告文件審查、驗收及支付部分契約價金。

(3)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工程部分)係 104 至 107 年連續性計畫，於 107 年度完成第 4 階段履約、竣工查驗、初驗及驗收付款作業。

10.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及諮詢等安心服務：

(1)本局落實日常基礎警技訓練，加強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為強化本局員警執勤能力，彙整本局執行勤務相關案例，並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供各單位參考。對於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單位，要求實施專案檢討，並製作案例教育作為本局各單位法紀教育教材，透過宣導讓每位同仁知所警惕、引以為鑑，避免誤觸法網。

(2)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利用基層走訪機會宣導本局謝老師服務及相關諮商資源，加強各級主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提供減壓座談、諮詢、講座等安心服務，維護員警心理健康，提升警政效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配合市府賡續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及單一申訴系統線上陳核流程，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07 年度除員警制服、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等，尚未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 本局定期參與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 本局對一般員警除每季辦理教育訓練，另針對資安課程，市政府資訊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或其他臨時性課程辦理調訓。 ③ 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	
		(2) 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本局每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系統介面之操作及問案筆錄之問答技巧，並辦理測驗，不及格者加強訓練及測驗，至及格為止。	
		(3)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本局每年度訂定計畫，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並函發各外勤單位，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4) 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本局每年度由各外勤單位自行辦理中文輸入測驗，並依成績辦理獎懲。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各業管單位需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應用系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推動整合性警政資訊系統之應用及訓練，藉由電腦快速正確的雲端運算分析能力、資訊網路通訊功能，增進資訊取得與工作效率，並強化各偵查單位案件查察偵辦成效。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本局已依計畫分3年(105年至107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本局已提升各外勤單位網路傳輸速率，分局、大隊及隊等19單位，已提升為FTTB 20M 共2路，派出所、交通分隊及警備隊等單位提升為35M/6M。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107年度汰換個人電腦800部，目前仍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1機，其餘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警勤簿冊電子化系統」線上登載及民眾上線申請所需M-POLICE行動載具，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2.6：1。	本局使用中央補助款於107年度購置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 iPhone 7 共353部，現行人機比2.5：1，已達2.6：1目標。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由廠商提供複合機，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本局107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493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賡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①本局建置「巡邏箱電子化系統」，運用資通訊技術進步且快速等優勢，將「智慧化」、「行動化」與「雲端化」資訊科技融入組織流程，並進行「系統整合」、「流程改造」及「Work Smart」等重大警政創新作為，以達節能減紙、電子化管理及大數據統計分析等政策目標。 ②本局於107年7月12日假本局中正第二分局大禮堂召開啟用儀式記者會，由柯市長親自主持。 ③本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於107年10月1日完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個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全面上線，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完成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全面上線。	
		(2)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自 102 年 2 月 18 日上架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進行大幅度改版，並於 107 年度共擴充 2 項警政專區功能，合計 53 項功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7 萬 6,267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6 萬 2,174 次，各項功能使用總次數達 155 萬 8,137 次。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的資料交流管道，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於員工入口網完成建置「線上測驗系統」及「線上圖書管理系統」有效整合測驗及書籍資料，提供同仁勤業務之使用，另「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採線上審核、派送流程，統整各單位交陳報單資料，提高行政處理效能，並規劃各分局依照期程上線使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市府 107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重大缺失。	
		(5)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① 本局「網路報案」系統，107 年度計受理 12,716 件(其中北市警政 APP 1,376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約 1,059 件，已達成報案分流效益。 ② 北市警政 APP 違規檢舉功能，於 107 年度受理 16 萬 4,663 件(舊版 8 萬 6,498 件、新版 7 萬 8,165 件)。	
		(6) 持續推動本局「應用簿冊電子化系統」設備擴充，新增進階查詢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大隊、隊及外事服務站)後續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本局 107 年度辦理「應用簿冊電子化系統」功能暨設備擴充，新增進階查詢、「員警工作紀錄簿」案類欄位、逾保存年限資料歷史區等功能，並建置系統備援機制及負載平衡之相關硬體設備，提供未來龐大資料量成長及服務不中斷之需求。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本局針對資訊主管、資訊承辦人及一般同仁，107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5 班、10 梯次、30 小時；另針對處理機敏性業務之保安、保防、督察及外事等單位配置實體隔離電腦，並導入 TFG 文件稽核	

臺北市警察局長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暨管制系統，落實個人資料防護及資訊安全。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本局已依計畫分3年(105年至107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本局業於107年12月17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續評。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本局107年度3節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1,015萬2,900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本局107年度因公傷亡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58萬5,000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本局107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919人次、機動督導926人次、聯合機動督導787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4,933人次。 ②本局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2萬2,858人、缺失檢討2,530人、問題與建議321件，並彙整督導通報186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	本局107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項表揚。	
		(3)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08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實施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本局 107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9 件、31 人,違紀 16 件、19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維新專案查緝工作,107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 10 件、123 人,查扣賭博電玩 219 檯。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本局 107 年度計檢測 55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109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本局 107 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 7 件 16 人、3 件 3 人，總計 10 件 19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貫徹局長工作準則。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每月擇定 1 則標準作業程序，函請各外勤單位加強宣導與實施示範演練，隨時提供及精進員警執勤技巧。	
		(2)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①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 ②本局 107 年度上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88 次，總平均 84.5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74 次，總平均 84.9 分。下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 292 次，總平均 84.1 分、內勤單位計抽測 76 次，總平均 84.7 分，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3)辦理神秘客(隱匿稽核)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鑒於本局員警服務態度已有大幅改進，且民意反應暢通，民眾若遇員警服務態度欠佳，自有循機關信箱或社群網站反映，爰將神秘客偵測自 107 年 3 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6 日通報各單位停止辦理，納入憑實督導，以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5. 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p>本局 107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 2,584 次、使用警力計 6 萬 7,782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 1,863 次，使用警力計 6 萬 4,837 人次；共計 4,447 次，使用警力共計 13 萬 2,619 人次。</p>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p>本局執行「中華民國 107 年元旦升旗典禮」、「忠烈祠春、秋祭」、「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國慶慶典活動」、「國慶酒會」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暨「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活動」、「三軍六校畢業典禮」、「美國在臺協會內湖新館揭牌」、「軍禮歡迎—海地共和國總統摩依士、史瓦帝尼國王恩史瓦第三世陛下訪華、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訪華、巴拉圭共和國總統阿布鐸閣下訪華、帛琉總統雷蒙傑索訪華」等重要警衛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p>	
	<二>勤務指揮管制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 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AP 應用系統伺服器進行更新汰換，並將並將警用無線	<p>本局辦理 110 系統 AP 伺服器汰換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另本局 107 年辦理 110 系統「L4 負載平衡器、L3 交換器、路由器及資料庫磁碟陣列進行更新汰換」及「警用無線電定位</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事宜，業分別於同年7月6日及7月4日完成驗收，針對110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107年度受、處理案1,135,485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並不定時以電話抽訪員警處理結果滿意情形，作為缺失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深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類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本局選定每日16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則予以職前實務訓練3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勤務規畫彈性調整，符合治安需求。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畫，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服勤時數漸近式修正，講究勞逸平均，符合人性。	①各級勤務機構(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保安中隊、捷運分隊)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每人每日服勤 10 小時以內之日數。 ②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每日至少 10 小時，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10 小時。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 8 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	
		(3)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07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47 次、動用警力 873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45 件、人數 183 人。	
		(4)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運用民力參與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①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81816 號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協助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社會局推動警察志工服務，107年度各分局、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志工共有848人，接受服務總人次共17萬9,020人次，志工服務總時數共5萬7,765小時。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07年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357件1,397人，另規劃執行7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②本局107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25件，達成率125%。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07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110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47次、協助人數94人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友軍(憲兵)及民力(民防、義	本局於107年1月17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106年度檢討報告及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2. 槍枝刀械管理	(1)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本局 107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107 年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 ②本局辦理 107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8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2 期自衛槍枝」及「第 11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51 件。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07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本局 107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蒞局實施評核,評列全國第 3 名。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07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5 月 2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07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07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07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7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7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查及鑑驗工作	(1) 支援本局各分局重大或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7 年度支援各分局轄內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114 件，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64 件。	
		(2) 支援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及生物跡證等鑑定工作及槍枝、指紋初篩業務。	本局鑑識中心 107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592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308 件，比中 348 人，槍枝初鑑 192 件，指紋初篩 1,113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至刑事警察局受訓、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研討會議，以確保實驗室人員鑑驗品質。	<p>本局 107 年度辦理之教育訓練：</p> <p>① 刑案現場勘察研習班：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計 2 梯次，共 54 人)。DNA 鑑定人員教育訓練：刑事 DNA 親子鑑定(計 1 梯次，8 人)。</p> <p>② 文書鑑定人員教育訓練：</p> <p>A. 冤獄平反與相關案例介紹(計 1 梯次，10 人)、</p> <p>B. 司法審判與科學鑑定之盲點與可能之錯誤(計 1 梯次，10 人)。</p> <p>③ 多元鑑識領域發展：當一個真偽藝術品的福爾摩斯(計 1 梯次，87 人)。</p>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本局 DNA、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舉辦之 107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本局鑑識中心 107 年度在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 1 人(警務正陳○翔)、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進修 1 人(巡官黃○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研究所碩士班進修 1 人(巡官邱○維)。	
	3. 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p>本局 107 年度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有：</p> <p>① 區域鑑識人員培訓班，參訓學員共 18 人。</p> <p>② 分局新進鑑識成員即訓班共 12 人。</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07年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共計21萬9,548人次、58萬7,606小時，訪查總戶數131萬8,242戶。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107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937人，記事二人口計1萬9,502人，均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07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8,504人次，發現加分事蹟10萬7,102件，扣分事蹟2萬8,859件。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107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① 本局107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查訪專責輔導執行要點」，每3個月召開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考評工作執行情形，並依其優劣依次區分為甲、乙、丙等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本局警勤區員警家戶訪查工作評列甲級者 434 人、乙級者 1,597 人、丙級者 199 人。	
		③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107 處。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 107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遴報 34 隊，內政部複審通過 25 隊，合計 25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6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 107 年度評鑑。</p> <p>②本局 107 年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352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07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家戶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2 戶、2 口，均填寫「家戶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	本局 107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家戶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3 戶、13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1,729 戶、1,802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40 戶、78 口，均填「家戶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07 年度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1,931 人，尋獲計 2,383 人（其中本轄 1,498 人，外縣市 885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07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619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107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57 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定期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07 年度有中山、大安、中正第一、中正第二、文山第一等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活動；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本局 107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共 14 場，計 3,196 人參訓。 ②本局 107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共 14 場，計 1,065 人參訓。 ③本市 107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評核甲組第 1 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常年訓練，相關成果已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保防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07 年度由信義、大安、中正第二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370 人參加。	
	3.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各民營事業單位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廣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各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07 年度督導 50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16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運作。	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07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本局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旅遊主要景點如：士林官邸、士林夜市、饒河夜市、寧夏夜市、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總統府周邊、陽明山國家公園及 101 大樓與信義、西門町商圈等場所加強安全秩序之維護。	
	5. 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作為	加強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通報作為。	<p>①本府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注意事項」發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本局另建立人潮眾多施放遙控無人機易生危害處所共計 88 處，納入施放熱點加強巡邏、查察。</p> <p>②107 年度在本市發現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共計 62 件，未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現場加予勸導登記者（在限航區 60 公尺高度以下及非管制區範圍施放）計 58 件；移由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處</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計 4 件，其中 1 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移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處新臺幣 1500 元)，另 3 件民航局尚在處理中。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① 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對各種專案對象，均布置諮詢人員聯繫蒐情。 ② 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俾宏檢肅實效。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 本局 107 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行動態。 ② 107 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 157 人。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 107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7,395 件。	
		(2) 強化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情資蒐報工作，提升情	本局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轄區廣泛建立蒐情管道，強化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情資蒐報工作，提升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品質與功能,有效掌握全般治安狀況。	資品質與功能,有效掌握全般治安狀況。	
		(3)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	(1)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 107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計 1,528 人,108 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07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9 件、犯嫌 44 人,起訴 7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07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3 萬 2,178 件。	
		(2)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	107 年度(本府秘書單位)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分為英文 250 本、日文 250 本、韓文 250 本,合計 750 本。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07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5,898 人,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7 團、國慶慶賀團 4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6 團，合計 47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5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本局針對 148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6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07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577 件、679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07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32 團、376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	本局 107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4 班期(計 4 名師資、上課時數 106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 BULATS 英檢訓練班。 ② 警察專業英文班。 ③ TOEIC 多益英檢衝刺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質。	④印尼語會話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 本局 107 年度第 1、2 季講習於 5 月 21 日至 28 日施訓完成，第 3、4 季講習於 9 月 20 日至 28 日施訓完成。 ② 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完成 3,000 公尺跑步成果驗收；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9 日完成射擊成果驗收；於 3 月 26 日至 4 月 13 日完成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成果驗收。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本局各外勤單位均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施訓完竣。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07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府知識管理(KM)平台 22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本局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07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設定目標值為 18 件，實際辦理 20 件，達成率為 111%。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	本局 107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2,142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共 222 班、1,841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07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5 人、碩士在職班 143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11 人、學分班 9 人、學士在職班 3 人、空中大學 66 人、空中行專 1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07 年度轉介輔導計 92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07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101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日夜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	本局 107 年度賡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201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管(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管(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 107 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 51 次。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①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另經統計 107 年度破獲計 9,240 件(含車禍 2,295 件)。 ②本局 107 年度刑事案件數與 106 年度相較，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 434 件，破獲率 89%；暴力犯罪發生數減少 33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破獲率 99%，顯見本系統已發揮預防犯罪及提升偵破刑案之功能。	
		(2)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為保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運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7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9%。	
		(3) 廣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① 本局 107 年度計完成 1 萬 3,670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工作成效良好。 ② 本局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8、9、14、15、16、21、22、23 日及 12 月 18 日辦理「107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7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320 人。 ③ 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7 年度針對本市金融機 1,183 家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守望相助工作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	① 本局 107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22 隊、巡守員 1 萬 5,123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23 隊、巡守員 1 萬 4,160 人，合計 4,745 隊、巡守員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範觀摩會暨 巡守(管理) 員任務訓練 講習。	萬 9,283 人。 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07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 ③本局 107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次，計辦理 28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4,000 人次，成效良好。 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07 年 8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7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3 隊、優等 22 隊、甲等 12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 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由士林區「名山里守望相助隊」暨士林分局假本市士林區公所大禮堂舉辦，由市長親自蒞臨頒獎，並邀請本次獲評榮譽特優、特優、優等及甲等守望相助隊、各分局、區公所等代表列席觀摩，彼此切磋學習，經驗交換，以提升社區發展成果。觀摩會場除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名山里守望相助隊」提出簡報、社區團體表演節目外，士林分局亦於現場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① 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07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469 戶(處)，「警民聯線」系統 3,946 戶(處)，「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957 戶(處)，合計 4 萬 1,372 戶(處)。 ② 本局 107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807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 107 年度運用 123 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務、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	①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7 年「防情作業檢測」，本局獲評分組第 1 名，績效良好。 ② 本局防情管制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行辦理防情演練 107 年度計實施 60 次，並對警政署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股長及業務承辦人至少前往10個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繼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107年12月4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101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簡化防情作業，以減輕基層同仁工作負荷，並提昇工作效率，並依警政署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每年應辦理防情作業檢測1次；本局107年度防情作業檢測於107年3月1至13日至各分局辦理完成。	
		(5)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7年度「防空警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本局獲評分組第1名，績效良好。 ②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於107年3月1至13日至各分局辦理完成。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以	107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5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HF)、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①本局 107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 VHF、UHF 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107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07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00AH 電瓶新品 60 只、40AH 新品 60 只,共計 120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07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4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本局 107 年度因永福派出所房屋結構承重能力不足,將直流警報器及鐵塔遷回本中心。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4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覺。		
	4.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統一制作標誌牌 1 萬 3,6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 加強調度及管制作業，控管員警到場速度，落實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警網之目標。	各分局依據警察局訂定「建立 3 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警處理案件效率，縮短派遣處置時間，加速案件受(處)理派遣流程，進而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隨時在身邊」的高效率目標。	
		(2) 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本局賡續強化各分局勤務執行機構，全日輪值服勤，維護轄區治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①本局 107 年度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業場所移送計 301 件,查處色情廣告計 1,107 則、移送 451 件、1,042 人。 ②本局 107 年度查處「遊樂場、網路咖啡店」業者變相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等違法行為,計取締 24 件、78 人、258 檯。	
	<三>為民服務工作	(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本局賡續落實執行轉報機制,要求員警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	
		(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本局要求各外勤單位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確實恪遵工作紀律(不得拒絕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報案不受 24 小時限制等規定);對於民眾報案均依規定處理,並全程錄音(影)。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107 年度各分局協助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計受理 753 件,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計 428 件,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計 3,490 件。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	①107 年度各分局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主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施(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p>	<p>動邀請民眾參加,加強「反詐騙」、「反竊盜」、「防搶奪」宣導,並印製宣導海報、卡片、警語貼紙,發放各式文宣資料。</p> <p>②107年度各分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1,645場次,專題演講計1,162場次。</p> <p>③本局設計製作反詐騙、老人防詐騙等宣導單、海報及犯罪預防紅包袋,分送各巡守隊、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或分贈民眾,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觀念。</p> <p>④107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13,670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p>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107年度各分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303名,治平對象計51名、共犯計332名。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p>本局各分局賡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7年度針對本市1,183家金融機構,564家金銀珠寶業,284家當舖業、79家加油站營業場所實施檢測,檢測結果:</p> <p>①由所長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銀樓10家、金融機構11家、當舖業6家、加油站6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由分局長親自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銀樓 55 家、金融機構 194 家、當舖業 33 家、加油站 10 家。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107 年度各分局查獲重要逃犯計 66 名，次要逃犯計 1,006 名，一般逃犯計 3,783 名，共計 4,855 名。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賡續要求各分局透過警勤區及刑責區對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有效維護治安。	
		(6)落實應受尿液檢驗人口調驗工作。	各分局按季通知應定期受尿液採驗人數計 3,776 人，107 年度接受定期採驗計 3,263 人，達成率為 86.41%。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暴力、竊盜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07 年度破獲暴力案件計 130 件、各類竊盜案件計 4,914 件、詐欺背信案件計 4,919 件。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①107 年度各分局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等專案，查獲毒品案件計 5,276 件、嫌疑人犯計 4,877 人、重量計 53 萬 4,138.38 公克。 ②107 年度各分局檢肅制式長槍計 6 枝、制式短槍計 32 枝、土製槍枝計 235 枝，其他槍枝 6 枝、各類彈藥計 2,492 顆，刀械計 24 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①107 年度各分局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查獲各類賭博案件計 1,136 件、嫌疑犯計 3,024 人。 ②107 年度各分局破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254 件、嫌疑犯 1,287 人。	
	<六>加強交通執法	(1)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107 年度各分局加強交通執法執行績效如下： ①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9,046 件，移送法辦計 4,716 件。 ②取締機車各項違規計 58 萬 2,831 件。 ③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4,569 件、行人違規計 7,367 件。 ④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計 5 萬 8,351 件。 ⑤執行淨牌專案計取締 2,265 件。 ⑥取締超速違規計 50 萬 1,423 件、闖紅燈計 8 萬 4,298 件。 ⑦取締砂石車(大貨、土方)各項違規計 2 萬 2,427 件。 ⑧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1,751 件。 ⑨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計 29 萬 7,801 件。 ⑩執行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計取締 1 萬 5,859 件。 ⑪取締易肇事之重點交通違規計 104 萬 8,177 件。 ⑫取締道路障礙舉發計 8,573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⑬清除道路障礙處所計 2 萬 5,737 處。 ⑭舉發違規攤販 4 萬 9,603 件。	
		(2)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①本局訂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 ②本局 107 年度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4,569 件、行人違規計 7,367 件。 ③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07 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 1,468 場次，辦理宣導講座 331 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 485 場。	
		(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	本局訂頒「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 4 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107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9,046 件，移送法辦計 4,716 件。	
		(4)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	①賡續加強取締作為，本局 107 年度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取締 3 萬 7,694 件， ②另本局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加強違停自行車拖吊政策，107 年度計拖吊 7,462 輛違停自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車。	
		(5) 廣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07 年度各分局廣續推動執法科技化,運用數位式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定器、警車監錄設備、河濱自行車道監錄設備及活動式地磅等執法儀器進行交通執法。	
		(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107 年度各分局廣續利用聯合勤教及各種員警訓練之場合,加強宣達各項交通法規之規定及交通執法專業訓練,以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品質。	
		(7)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	本局 107 年度於消防通道舉發違規攤販計 2,214 件、汽機車違規停車計 1 萬 4,023 件(含拖吊 395 件),合計 1 萬 6,237 件。	
		(8) 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	①本局訂頒「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針對自行車相關重大違規加強勸導取締,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 ②本局 107 年度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1,751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 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① 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督飭各分局加強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 ② 本局 107 年度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 3 萬 4,203 件及移動式道路障礙 210 件。	
四、大隊業務	<一> 保安警察業務 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負責本市轄區第三層巡邏網勤務，針對治安重點區域及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巡邏路線，以補強本局各分局一、二層巡邏網不足及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增加巡邏密度，並提高見警率，有效發揮預防及打擊犯罪功能。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依勤務指揮中心指令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命財產安全。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本局保安警察大隊訂定「各巡邏中隊勤務績效競賽評核作業執行要點」，運用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持續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及取締酒醉駕車等工作。	
		(4)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配合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另為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訓練、高壓噴水車、指揮車、吊桿車及鐵絲網車等特種車輛訓練。	
		(5)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持續落實巡邏、路檢勤務作為，加強金融機構、銀樓等處所巡邏及守望，並加強周邊可疑人車之盤查、掃蕩，以遏阻治安事故發生之功能。	
	<二>刑事警察業務 1.偵查暴力犯罪	(1)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搶奪、強盜案件，均逐案列管偵辦進度，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偵辦進度，以求儘速偵破。	
		(2)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	本局修訂「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現場攔截圍捕計畫」，由各轄區分局編組演練，對於重大、特殊刑案、非法槍械、爆裂物、挾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即偵破能力。	人質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凡嫌犯在逃而有及時攔截、圍捕必要者，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發生重大刑案及時追緝攔截嫌犯、迅速破案。	
		(3)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重大刑案，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並定期檢討偵辦進度，期儘速偵破。	
	2. 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1)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	本局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自 101 年下半年起，修訂為每半年評核一次之常態性計畫，並依當期治安需要，以補充規定方式，局部調整評核項目（獎勵金及行政獎懲不變），使評核計畫更臻周延。	
		(2)推動本市「民眾自主財產登錄」工作，提供民眾手機自主登錄查詢，並持續宣導推廣民眾周知。	本局推行「民眾財產自主登錄」工作，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手機序號有效登錄完成計 1,346 件；另為強化手機尋(破)獲案件，本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將手機序號登錄建檔系統資料整合併入「拾得手機整合資訊平台專區」，期有效提升尋獲能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3. 檢肅毒品犯罪	(1)全面掃蕩毒品，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目標，以杜絕毒品之來源與危害	107 年度執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專案，查獲毒品案件計 5,568 件、嫌疑人犯計 5,790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8,360.3 公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2) 賡續執行新興毒品之酒店、夜店、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 (KTV)、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場所之查察取締，防杜毒品濫用。	除賡續依「保甲法」列管易涉毒品犯罪場所，加強臨檢查察外，另因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於107年12月12日成效，本局已清查符合該辦法第2條應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計33處，函發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商業處及衛生局，共同稽查、管理。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時段或本局自行規劃，不定期「封城掃毒」專案，以「全面封鎖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全面打擊毒品上、中、下游犯罪。	本局107年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安居專案」。第1波專案(1/29-2/5)計查獲安居緝毒案計29件、藥頭34人。第2波專案(6/15-8/31)計查獲安居緝毒案計89件、藥頭141人。	
	4. 檢肅非法槍械	(1) 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及防範黑幫擁槍自重，採取「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以達強勢、有效檢肅非法槍彈。	本局持續加強布線工作，積極查緝槍砲通緝犯及持有槍械違犯各類刑案之不法份子到案，107年度計破獲持槍刑案15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全面列管清查走私、運輸、販賣、持有、改造槍彈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可供製(改造)槍彈能力處所,加強嚴密查緝。	本局責請各單位針對轄內曾犯槍砲案件之不法份子及販售玩具槍、模型槍之商店列為監控查察之處所,持續落實執行查察取締工作,107年度查獲各類槍枝計364枝、各類彈藥計3,205顆。	
		(3)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遏止不法槍枝來源。	本局除持續加強布線工作、列管不法份子及轄內可疑為改造槍來源之玩具槍模型店外,並鼓勵民眾檢舉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利用各面向積極掃蕩槍械來源。	
		(4)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肅毒專案及自行規劃「護城掃槍」專案,著重於查緝毒品案件兼查非法槍枝等犯罪,妥適規劃封鎖式路檢於本市各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橋樑攔查可疑人、車,以及	除配合全國同步肅毒肅槍時段,本局並自行規劃「護城掃槍」專案,針對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配合掃蕩毒品及黑道幫派份子時,併同掃蕩非法槍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臨檢轄內八大行業營業場所，並加強查訪、清查轄區治安顧慮地點。		
	5. 全面減肅黑道幫派	(1) 廣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規劃、執行「靖城掃黑」專案，鎖定轄內街道持槍、刀聚眾鬥毆、暴力恫嚇店家、公然挑戰公權力之滋事分子為目標，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07 年度規劃實施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3 次及內政部警政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2 次，藉由密集掃黑專案行動，以澈底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達到民眾免於恐懼自由。	
		(2) 遏制黑道幫派介入都更，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①107 年度規劃實施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3 次及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2 次，藉由密集掃黑專案行動，以澈底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達到民眾免於恐懼自由。 ②針對轄內建築案、都市更新案，要求本局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如有發現幫派不法介入並涉有組織犯罪之嫌，應積極調查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成立蒐證小組深入偵查蒐證，依「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檢肅到案，以淨社會治安。 ③107 年度查獲治平專案到案 53 名、共犯 362 名。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加強清查、監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① 建立轄內組織幫派檔案資料庫、持續清查掃蕩幫派經濟命脈、針對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深入全面性查訪。 ② 107 年度規劃實施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3 次及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2 次，藉由密集掃黑專案行動，以澈底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達到民眾免於恐懼自由。	
	6. 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本局賡續加強要求各分局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並將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本局賡續辦理每半年度「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並督屬分局執行及定期評估檢討，另要求各分局加強布線、查緝，以遏止非法賭博風氣，並杜絕員警衍生風紀問題。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辦理「安城掃賭」專案，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4)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107年度查緝網路賭博案件計1,324件。	
	7. 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①本局每月上、下旬均舉辦「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專案掃蕩勤務，積極查辦，爭取績效。 ②本局 107 年度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047 件、犯嫌計 1,138 人。	
	8. 防治詐欺犯罪	(1)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加強ATM提款熱點盤查部署及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追查逮捕車手。	①本局依據轄區特性及案件情形，針對轄內 ATM 提領熱點及時段，彈性編排勤務，加強巡邏或埋伏守候（望）等勤務部署，遇有可疑人士加強盤檢，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 ②本局每週均統計分析各分局提款熱點、查獲詐欺車手等成效，提本局週報資料供各單位參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定期稽核各單位車手資料庫建檔情形。	
		(2)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大行動」專案掃蕩勤務，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本局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07年度共計查獲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計54件、犯嫌647人。	
		(3)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偵辦新興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破獲率。	本局107年度舉辦2場「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上、下半年各1場)，要求各單位建立專人專辦制度，以提升破獲率。	
	9.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電信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	本局於107年度函發「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要求各單位加強偵辦偵辦妨害電腦使用、網路詐欺、賭博、毒品、色情等案件，並訂予核分標準，頒發個案及團體獎勵金，有效提升網路犯罪案類之破案率。	
		(2)廣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	本局於107年度分別偵破暴力恐嚇網路詐欺集團、散布北捷持刀謠言、恐嚇炸市府、掃射勞動部、社群軟體販毒集團、PTT開設選舉賭盤及前監委通緝等案件，並支援各類重大刑案偵辦；辦理科偵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網路犯罪偵查、數位設備取證、網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封包擷取應用、虛擬貨幣等相關課程;建置刑案情資分析平臺,運用大數據系統,資料分析及運用,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三>交通警察業務 1.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藉以有效提升市區行車順暢與安全。	本局上、下午尖峰時段,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632處,動用警力364人次、義交423人次,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106年12月11日及107年6月22日),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順暢,特別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	本局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166處,動用警力99人次、義交98人次,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道路，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勤務。	疏導崗位調整會議，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3)為維護本市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針對各項大型活動、連續假期及突發狀況（如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連續假期、元宵燈會、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資訊月活動、世貿展覽、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各大公共工程施工及颱風等），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勤務。	①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 本局針對「陽明山仰德大道週休二日管制措施」、「木柵動物園、貓空觀光茶園」、「各大百貨公司、賣場週年慶活動」及春節、清明節等連續假期編排交通疏導專案勤務並加強路況查報，遇壅塞狀況立即機先疏處。 ②重大公共工程： 本局針對捷運萬大線工程、成功橋拓寬工程，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並與工程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同時責請萬華、中正第二、南港及內湖分局依各階段施工內容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警力部署，如發現異常路況，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到場疏處；另由本大隊直二、三分隊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拖吊及路況查報，觀察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均屬平穩。	
		(4)為有效推動本市交通政策，提供市民順暢交通環境，本局會同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等局處，共同召開府	自交通順暢小組及跨局處平台（即時路況群組-Line「10路況群組」）成立後，本局路況來源，除民眾報案(110)及員警路況查報外，路況群組各任務單位指派人員監看轄區CCTV、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交通分隊強化路況查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級順暢小組會議，成立跨局處平台處置各項交通狀況。</p>	<p>作為，增加即時路況來源管道，縮短發現道路異常路況之時間，如發現異常路況，立即運用快速機動反應警力，迅速到場排除臨時性交通狀況、重大交通事故(如：高架道路、橋梁發生突發事件、交通號誌故障或停電、道路施工等)致影響交通順暢者，運作成效良好。</p>	
		<p>(5)針對交通執法重點項目、事故案例、肇事原因及相關重要法令(含新修訂、民眾易疏忽、易違規等)，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或利用赴機關學校專題演講、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運用電子看板(LED跑馬燈)系統等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①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07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1,468場次，辦理宣導講座331場，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485場。</p> <p>②協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各分局運用所屬LED跑馬燈，託播「高齡行人通行安全」宣導文字。</p> <p>③於忠孝復興捷運站旁東區藝廊LED公共廣告、臺北轉運站電子看板、各捷運站月臺電視及臺北車站智慧化系統電子看板播放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提醒行人穿越馬路應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及注意轉彎車等觀念。</p> <p>④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107 年度計發布 103 則貼文，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以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8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要求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編排執法勤務，針對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加強執法取締。	
		(2) 本局每月除舉辦連續3日「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大執法外，另擇3日實施同步執法，共計編排6天勤務；本局要求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每月規劃6次專案勤務，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並列為本府 KPI 關鍵績效指標，107 年度取締 31 萬 1,267 件，達成預定目標值。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本局定期召開局級交通會報，由局長(或副局長)主持，研商有關交通執法、疏導及事故防制等相關因應措施，協調各單位落實執行。</p>	
	3. 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	<p>(1) 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對於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p>	<p>本局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 6 項)列為本局 KPI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107 年度取締 14 萬 7,068 件，達成預定目標</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值。	
		(2) 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10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6項)，以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促進交通順暢。	107 年度取締併排停車計 4 萬 0,193 件、消防栓前停車計 4,982 件、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計 4 萬 1,679 件、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計 1 萬 1,988 件、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計 1 萬 4023 件、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計 3 萬 4,203 件。	
	4. 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 為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局改善作為如下： ① 執法面：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本局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	執法面： ①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每月規劃 6 次專案勤務，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通違規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嚴正取締車輛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等危害交通安全之重大違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安全。另本市交通事死亡傷以機車及行人為主，針對易肇事族群本局訂有執法計畫。</p> <p>a. 機車：為規範路段（口）機車行駛路權，改善機車之行進、停車等、左轉之行車秩序，本局訂有「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嚴正取締</p>	<p>式左轉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107 年度取締該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31 萬 1,267 件。</p> <p>②本局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機車）專案，要求各分局針對嚴正取締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列為執法重點，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取締計 59 萬 6,560 件。</p> <p>③本局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為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107 年度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5,022 件、行人違規計 7,798 件。</p> <p>宣導面：</p> <p>①動員各分局至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度團體宣講場次計 331 場。</p> <p>②動員各分局至轄內高齡者經常活動、聚集之地點，發放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宣導品等，加強宣導高齡行人及自行車交通安全，提醒高齡長輩外出應穿著亮色衣物或配戴反光配件，以及多搭乘大眾運輸，少騎自行車等觀念；107 年度至高齡者集會地點宣導計 268 場次，宣導成效良好。</p> <p>③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締機車 跨越雙 黃線逆 向行駛 、闖紅 燈、超 速等違 規，並 要求各 分局加 強規劃 移動式 測速照 相取締 機車超 速違規 ，以有 效減少 事故發 生。</p> <p>b. 行人：為 樹立行 人穿越 道絕對 權威， 灌輸駕 駛人尊 重行人 之正確 路權觀 念，本 局訂有 「維護 行人交 通安全 實施計 畫」及 「護老 專案」 ，要求 各分局 正取車 輛不</p>	<p>宣導貼文，107 年度計發布 103 則貼文，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以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p> <p>工程面： ①本局要求各分局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主動報請交通大隊聯繫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單位，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採取改善，並持續針對各項專案性交通改善方案，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成立專案會議及現場會勘，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交通改善建議之可行性。 ②107 年度查報及研提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計 576 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澈底有效減少行人肇事傷亡，共維行人交通安全。</p> <p>②宣導面：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學校講座、社群網站等方式，加強宣導用路人防禦駕駛觀念，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③工程面：要求各分局如發現交通設施設置不明確或有疑義，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改善。</p>		
		<p>(2)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能</p>	<p>本局制訂「交通事故現場通報處置檢核表」，供各分局運用，以提升事故處理效能，107年度平均事故處理時間41.1分鐘，較106年46.0分鐘，減少4.9分鐘。</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局業彙整各項事故現場排除及通報處置作為，制訂「交通事故現場通報處置檢核表」，供各分局運用，以提醒員警到達交通事故現場，應先行評估各種處置項目，俾使先行到場員警能積極採取正確有效之作為，並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指揮掌控，以降低事故對交通之衝擊，並提升事故處理效能。</p>		
	<p>5. 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p>	<p>(1) 本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p>	<p>本局業於105年12月5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分為「強化推動委外規劃設計執行」、「交通工程施作協助」及「複查稽核維護」等3階段重點工作。</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益。		
		(2) 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違規情形嚴重之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予以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本局持續督飭各分局依前揭計畫落實執行，針對劃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路段違規停車、擺設攤位、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並加強教育宣導民眾遵守標線型人行道規定，勿任意違規停車及占用，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及用路安全。	
		(3) 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均提報本局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護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本局107年度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3萬4,203件及移動式道路障礙210件。	
	6. 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	本府已於102年5月24日修正並函發「道路障礙物權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式道路障礙清除及取締，並持續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劃分暨處理原則」；另於106年10月5日修正本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暨評比獎懲規定」，其中，以清除道路上之非法移動式障礙物為主，配合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市民安全行走的權益。	
		(2)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7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各分局受理市民市政類、話務類檢舉信箱案件，確實管制於7日內依限答覆市民，並由市府研考會統一規劃、登錄及管制。	
		(3)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本局107年度取締道路障礙舉發8,573件、清除道路障礙2萬5,737處。	
		(4)24小時受理民眾110報案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	原市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窗口受理申訴已於104年5月13日回歸本局，由110專線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道路障礙，俾利其有效統一調度人力。	
	7.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本局各分局實施本市全面性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本局強化計程車專案稽查勤務，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自106年1月17日起實施全市性計程車專案稽查，以維護民眾搭乘計程車之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全面加強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本局加強重要據點稽查及取締,動員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警力,置重點於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計程車等各項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局動員4萬2,439人次、盤查計程車共5萬5,743輛,取締計程車各項交通違規共計103,957件。	
		(3)主動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法)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本局主動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稽查,對於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以防範不實法。	
		(4)持續加強計程車執業資格審查。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對於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資格嚴加審查,避免少數個案駕駛破壞本市計程車優良之形象。本局107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2、3項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14件。	
五、警隊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1.防處少年事件	(1)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	①本局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勤務,107年度執行臨檢場所計1萬2,341家,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計1,062人,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計5件、5人,移送簡易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或產業發展局裁處計 12 件、12 人。 ②本局辦理 107 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獲甲組優等。 ③107 年度執行「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方案」，查獲少年涉嫌組織犯罪計 2 人。 ④107 年度查獲少年毒品犯罪案件計 62 件。 ⑤本局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07 年度共計執行 291 場次、8 萬 2,340 人次參與。 ⑥107 年度舉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反毒先鋒，青春掛帥」預防宣導活動，（流動人潮）約 4,500 人次參與。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	本局積極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防止學生行蹤不明及降低偏差行為情形發生或被利用犯罪，並通報教育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復學，以維護社會治安，107 年度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 168 人，尋獲率 76.7%。	
	2. 少年輔導	(1)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	本局 107 年度為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計 48 場次、3,209 人次參與；出席轄區各項會議，分析區內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共同防範少年犯罪，共計出席相關會議 177 場次。另結合社區資源以演講、活動方式，增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少年法令、生心理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167場次、1萬7,594人次參與。	
		(2) 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本局 107 年度針對列管少年、中輟少年與高關懷少年進行輔導服務，列冊輔導少年計 955 名，進行輔導服務計 9,094 次，並擴大辦理大型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 場，計 191 人次參與、小型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24 場，計 315 人次參與。	
	<二>婦幼警察業務 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1) 賡續執行婦幼24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①本局 107 年度辦理「婦幼業務研討會議」計 5 場次。 ②本局定期參加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107 年度計 4 次。 ③本局定期參加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議，107 年度計 7 次。 ④本局參加市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107 年度計 14 次。 ⑤本局每月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擴大會報，107 年度計 12 次。 ⑥本局每月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 107 年度計 12 次。 ⑦本局每季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會議，107 年度計 4 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⑧本局 107 年度參加市政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計 4 次。 ⑨本局 107 年度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4 次。 ⑩本局 107 年度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4 次。	
		(2)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107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性騷擾防治業務講習」、「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講習」、「性侵害防治業務講習」、「兒童保護研習」、「婦幼業務講座」、「性侵害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等，各項講習合計 1,711 人次參訓，提升本局各外勤同仁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處理案件品質。	
		(3)廣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廣續提升業務承辦人、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基層員警特殊案件處理技巧與素養，對於加害人特質剖繪、幼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筆錄詢問及處理技巧、證據蒐集處理等，以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4)廣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廣續推動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p>	<p>含警政、社政、醫療)功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透過網絡合作機制，針對高危險個案，每月定期召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MARAC)會議，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措施，以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107年度共計召開會議59場，討論個案860件次。</p> <p>②本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妥適執行家庭暴力案件拘提逮捕程序，務使員警能勇於依法執行公權力，並貫徹逕行逮捕拘提作為。107年度針對高危機個案執行逮捕5件。</p>	
		<p>(5)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本市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另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人</p>	<p>①本局與市府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配合學校期程每學期提供100場次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加強性別工作及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背景差異，防制學生受害，107年度共辦理200場次。</p> <p>②本局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於課程中以情境式演練教導孩童人身安全危機因應方式及提升自救能力，107年辦理17</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身安全研習營」，並結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弱勢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及特殊對象團體申請需求，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場次。 ③本局加強弱勢團體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外，於老人團體加入詐騙預防宣導，以減少高齡化者被害發生，107年辦理55場次。 ④本局利用多元化活動宣導方式提醒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並學習簡易防身技巧，降低受害機率，107年度共辦理17場次。	
		(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	本局婦幼警察隊 107 年度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期間，辦理各分局全面督導考核執行婦幼工作之情形，檢討策進，對於缺失事項即時提供分局改進，並辦理相關複檢工作。	
	<三>捷運警察業務 淨化捷運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①除加強捷運站體、車廂巡邏勤務外，並利用六、日及國定假日於臺北站、中山站、西門站、忠孝復興站及民權西路站等重點捷運轉乘站，加強預防犯罪宣導，藉以提高民眾自我安全保護意識，防範於未然。 ②每半年召集保全、站務、清潔人員加強訓練與溝通，107 年度配合捷運公司參與各項反恐、多重災害演練計 10 次，以增進員警緊急應變能力。	
		(2) 廣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	依計畫執行反偷拍、防性騷擾等勤務，並於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忠孝敦化站、中山站、龍山寺站、臺北車站等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車廂竊案、性騷擾、反偷拍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安熱點加強巡邏，有效遏阻相關刑案發生；另依本局律定擴大臨檢時段，規劃「婦保專案勤務」，維護搭乘捷運婦女安全。	
		(3)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配合捷運公司「捷運車站疏導管制計畫」，協助疏導管制，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本局針對大型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配合捷運公司「捷運車站疏導管制計畫」，協助疏導管制，維持旅客乘車秩序。	
		(4)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107 年度執行捷運系統周邊汽、機車違規取締計 4,584 件、取締違反大眾捷運法計 22 件，為使民眾有安全及有秩序之捷運搭乘環境，仍將持續執行。	
	<四>通信業務 1. 有線通信	(1)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暨所屬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本局通信隊配合有線電話系統保固廠商至各外勤單位實施遠端機櫃、監控、空調等系統，定期保養作業，確保有線電通信順暢，延長設備壽命。	
		(2)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勤務	本局通信隊全力配合警察局各項重要勤務完成有線電架設工作，如元旦升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國慶大會、2018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市長就職及市府跨年晚會等勤務之有線電架設工作。	
		(3)持續配合各單位微調與設定系統,提升通話品質。	本局通信隊依各單位勤(業)務需求,持續微調系統參數及線路查修,以確保通訊品質。	
	2.無線通信	(1)持續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	①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業已完成履約與驗收,107年完成本市計11處隧道訊號盲區補強工程、110互聯系統及捷運無線電互聯功能。 ②系統建置完成後,新系統設備進入運作與維持階段,將依據契約保固規範辦理故障設備維護、設備定期保養、定期檢視運作狀況,以確保無線電通信系統維持效能。	
		(2)督導警用無線電汰換委託規劃設計廠商,如期執行相關監造工作。	「汰換警用無線電系統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係配合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之履約期程執行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委託監造服務費部分價金付款,後續階段之相關驗收報告、監造成果報告及設計總結報告等,預計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資料審查、驗收與付款。	
		(3)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	本局通信隊107年度配合業務單位,完成各項重大勤務之指揮所無線電架設作業,如各項聚眾陳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國慶大會、煙火節及跨年晚會等勤務。	
		(4)加強各有、無人站臺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定性。	①新無線電系統中繼站臺已完成設置環境監控系統,可遠端監看各項設備運作狀態及門禁監視。 ②定期派員至各站臺察看設備與周遭環境,確保設備安全。	
	3. 通信專業訓練	(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通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依據「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契約,於107年2月5日至13日辦理各單位新進員警之無線電使用者教育訓練講習,並於該案保固期間依約辦理通信技術同仁參與國外原廠與國內維護教育訓練,學習維護各種無線電設備,及操作檢測儀器,以了解各項檢測與調校作業程序。	
		(2)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為加強本局通信隊技術人員建立自主維護與基礎調修能力,鼓勵同仁利用廠商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機會,了解熟悉各項設備維護作業技能。	
六、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	本局除依規定隨時辦理人事異動作業外,並業於104年5月31日完成各區大隊每4年之整編作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07年4月18日至5月2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練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07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15件，計核發獎勵金1萬5,000元。	
		(2)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107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262件，計核發105萬3,200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異動管理。現有民防隊員 4 萬 5,514 人、幹部 7,852 人，共計 5 萬 3,366 人。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107 年度本局民防大隊常年訓練於 4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 3,196 人，經內政部評核結果，本市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獲內政部評核甲組第 1 名。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 107 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本局於 12 月 21 日辦理驗收，依契約規定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中，俟檢驗結果審核後，辦理付款作業。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臨檢及守望等維護治安勤務，107 年度協勤計 5 萬 8,890 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計 6 件、6 人，提供治安情報計 30 件、31 人。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配合本局「107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41 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執行「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協勤任務。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07 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 170 件，共計核發 72 萬 8,6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本局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07 年度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 79 萬 5,456 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 94.2 小時。	
		(2)廣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本局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 1,881 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 12 個區分隊，全市共 152 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 127 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 1 小隊置小隊長 1 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處，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七、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 5 處辦公廳舍。	①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 105 年 3 月 30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中。 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經評估後，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屬可行，已依規定完成結案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 ④南港分局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6年4月5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10月23日開工，現施作室內裝修工程、水電管線配置工程。 ⑤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建築工程於105年10月1日開工、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1日開工、空調工程於106年9月15日開工，現正施作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07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87輛、警用機車計308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005萬元整，其中汰換勤務車1輛、廂式勤務車4輛、偵防車25輛、廂式偵防車2輛、巡邏車44輛、小型警備車6輛、工程車5輛及巡邏機車308輛。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巡邏車2輛、偵防車1輛、小型警備車6輛、巡邏機車(電動)6輛。	
九、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本項除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設備採購案，因原廠 CPU 缺貨，致廠商無法依約交貨展期外，餘均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35,155,744	-	135,155,744
				經資門總計	135,155,744	-	135,155,744
				經常門合計	135,155,744	-	135,155,744
01				03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941,000	-	86,941,000
	01			03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6,941,000	-	86,941,000
		01		03112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666,000	-	83,666,000
			01	03112300101 罰金罰鍰	83,666,000	-	83,666,000
			02	03112300102 怠金	-	-	-
		02		03112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5,000	-	3,275,000
			01	03112300201 沒入金	3,275,000	-	3,275,000
		03		03112300300 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3112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
02				04110000000 規費收入	24,949,665	-	24,949,665
	01			04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4,949,665	-	24,949,665
		01		04112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637,175	-	11,637,175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1,060,445	85,858,118	-	216,918,563	81,762,819	160.5%
131,060,445	85,858,118	-	216,918,563	81,762,819	160.5%
131,060,445	85,858,118	-	216,918,563	81,762,819	160.5%
59,372,146	85,554,216	-	144,926,362	57,985,362	166.7%
59,372,146	85,554,216	-	144,926,362	57,985,362	166.7%
49,994,700	85,450,741	-	135,445,441	51,779,441	161.89%
45,697,202	85,450,741	-	131,147,943	47,481,943	156.75%
4,297,498	-	-	4,297,498	4,297,498	0.0%
4,040,136	-	-	4,040,136	765,136	123.36%
4,040,136	-	-	4,040,136	765,136	123.36%
5,337,310	103,475	-	5,440,785	5,440,785	0.0%
5,313,262	103,475	-	5,416,737	5,416,737	0.0%
24,048	-	-	24,048	24,048	0.0%
36,485,705	-	-	36,485,705	11,536,040	146.24%
36,485,705	-	-	36,485,705	11,536,040	146.24%
14,591,350	-	-	14,591,350	2,954,175	125.39%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4112300102 證照費	10,805,575	-	10,805,575
			02	04112300104 考試報名費	831,600	-	831,600
		02		041123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3,312,490	-	13,312,490
			01	04112300204 資料使用費	-	-	-
			02	041123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12,490	-	13,312,490
03				06110000000 財產收入	14,631,023	-	14,631,023
	01			06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631,023	-	14,631,023
		01		06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933,123	-	11,933,123
			01	06112300101 利息收入	600	-	600
			02	06112300102 租金收入	11,932,523	-	11,932,523
		02		06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97,900	-	2,697,900
			01	06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697,900	-	2,697,900
04				11110000000 其他收入	8,634,056	-	8,634,056
	01			11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634,056	-	8,634,056
		01		11112300200 雜項收入	8,634,056	-	8,634,056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253,550	-	-	13,253,550	2,447,975	122.65%
1,337,800	-	-	1,337,800	506,200	160.87%
21,894,355	-	-	21,894,355	8,581,865	164.46%
30	-	-	30	30	0.0%
21,894,325	-	-	21,894,325	8,581,835	164.46%
16,264,772	163,324	-	16,428,096	1,797,073	112.28%
16,264,772	163,324	-	16,428,096	1,797,073	112.28%
11,946,278	163,324	-	12,109,602	176,479	101.48%
203	2,084	-	2,287	1,687	381.17%
11,946,075	161,240	-	12,107,315	174,792	101.46%
4,318,494	-	-	4,318,494	1,620,594	160.07%
4,318,494	-	-	4,318,494	1,620,594	160.07%
18,937,822	140,578	-	19,078,400	10,444,344	220.97%
18,937,822	140,578	-	19,078,400	10,444,344	220.97%
18,937,822	140,578	-	19,078,400	10,444,344	220.97%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11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1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634,056	-	8,634,056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51,607	140,578	-	1,892,185	1,892,185	0.0%
17,186,215	-	-	17,186,215	8,552,159	199.05%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4,951,256,876	357,217,884	15,308,474,760
0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3,512,031,099	357,217,884	13,869,248,983
	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512,031,099	357,217,884	13,869,248,983
				經常門合計	12,338,266,587	317,966,876	12,656,233,463
				資本門合計	1,173,764,512	39,251,008	1,213,015,520
		01		77112300100 一般行政	11,409,404,586	324,664,389	11,734,068,975
			01	77112300101 行政管理	11,409,404,586	324,664,389	11,734,068,975
				010000人事費	10,606,690,395	322,390,058	10,929,080,453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33,384,632	4,600,000	737,984,632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55,598,902	14,470,079	470,068,981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78,873,026	21,664,484	500,537,51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06,931,786	42,676,808	749,608,594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27,967,543	20,642,488	648,610,031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828,546,104	-	162,162,468	14,990,708,572	-317,766,188	97.92%	
13,389,320,327	-	162,162,468	13,551,482,795	-317,766,188	97.71%	
13,389,320,327	-	162,162,468	13,551,482,795	-317,766,188	97.71%	
12,251,302,738	-	100,989,280	12,352,292,018	-303,941,445	97.6%	
1,138,017,589	-	61,173,188	1,199,190,777	-13,824,743	98.86%	
11,415,292,526	-	77,764,140	11,493,056,666	-241,012,309	97.95%	
11,415,292,526	-	77,764,140	11,493,056,666	-241,012,309	97.95%	預算增減數324,664,389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22,390,058元+第一預備金1,382,190元+第二預備金892,141元
10,828,667,180	-	-	10,828,667,180	-100,413,273	99.08%	預算增減數322,390,058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22,390,058元
726,378,043	-	-	726,378,043	-11,606,589	98.43%	預算增減數4,600,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600,000元
468,864,319	-	-	468,864,319	-1,204,662	99.74%	預算增減數14,470,079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4,470,079元
494,254,936	-	-	494,254,936	-6,282,574	98.74%	預算增減數21,664,484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1,664,484元
743,957,772	-	-	743,957,772	-5,650,822	99.25%	預算增減數42,676,808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42,676,808元
644,651,999	-	-	644,651,999	-3,958,032	99.39%	預算增減數20,642,488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0,642,488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436,118,249	19,272,142	455,390,39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382,191,550	13,695,833	395,887,383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52,196,903	18,000,000	470,196,903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562,167,072	10,711,554	572,878,626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303,658,883	13,043,837	316,702,72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84,453,922	18,260,297	302,714,219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95,114,306	2,323,580	297,437,886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93,769,861	14,841,916	508,611,777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46,356,139	18,045,277	564,401,416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490,345,499	19,667,000	510,012,499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786,220,702	31,571,804	817,792,506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38,483,354	19,000,000	557,483,354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377,255,464	18,330,411	1,395,585,875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79,473,955	-	179,473,955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53,207,884	-	-	453,207,884	-2,182,507	99.52%	預算增減數19,272,142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9,272,142元
393,432,638	-	-	393,432,638	-2,454,745	99.38%	預算增減數13,695,833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3,695,833元
466,729,494	-	-	466,729,494	-3,467,409	99.26%	預算增減數18,000,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000,000元
565,135,925	-	-	565,135,925	-7,742,701	98.65%	預算增減數10,711,554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711,554元
312,547,596	-	-	312,547,596	-4,155,124	98.69%	預算增減數13,043,837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3,043,837元
300,744,793	-	-	300,744,793	-1,969,426	99.35%	預算增減數18,260,297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260,297元
296,398,378	-	-	296,398,378	-1,039,508	99.65%	預算增減數2,323,58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323,580元
508,476,405	-	-	508,476,405	-135,372	99.97%	預算增減數14,841,916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4,841,916元
563,090,767	-	-	563,090,767	-1,310,649	99.77%	預算增減數18,045,277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045,277元
508,283,122	-	-	508,283,122	-1,729,377	99.66%	預算增減數19,667,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9,667,000元
815,827,505	-	-	815,827,505	-1,965,001	99.76%	預算增減數31,571,804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31,571,804元
557,204,307	-	-	557,204,307	-279,047	99.95%	預算增減數19,000,000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9,000,000元
1,384,897,369	-	-	1,384,897,369	-10,688,506	99.23%	預算增減數18,330,411元=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330,411元
165,331,306	-	-	165,331,306	-14,142,649	92.12%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94,241,344	1,572,548	95,813,892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313,425,447	-	313,425,447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68,461,856	-	68,461,856
				020000業務費	800,394,191	2,274,331	802,668,522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63,699,565	1,286,190	264,985,755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7,439,714	125,220	27,564,934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0,873,172	-	30,873,172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4,004,203	-	34,004,203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0,686,037	-	30,686,037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3,365,825	-	23,365,825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3,508,805	-	23,508,805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6,503,154	-	26,503,154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6,634,100	96,000	26,730,1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94,701,445	-	-	94,701,445	-1,112,447	98.84%	預算增減數1,572,548元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72,548元
299,876,904	-	-	299,876,904	-13,548,543	95.68%	
64,674,273	-	-	64,674,273	-3,787,583	94.47%	
584,813,904	-	77,764,140	662,578,044	-140,090,478	82.55%	預算增減數2,274,331元 =第一預備金1,382,190 元+第二預備金892,141 元
142,582,601	-	77,764,140	220,346,741	-44,639,014	83.15%	預算增減數1,286,190元 =第一預備金1,286,190 元
19,686,402	-	-	19,686,402	-7,878,532	71.42%	預算增減數125,220元= 第二預備金125,220元
25,097,371	-	-	25,097,371	-5,775,801	81.29%	
27,781,112	-	-	27,781,112	-6,223,091	81.7%	
26,812,849	-	-	26,812,849	-3,873,188	87.38%	
18,693,290	-	-	18,693,290	-4,672,535	80%	
20,665,466	-	-	20,665,466	-2,843,339	87.91%	
21,127,220	-	-	21,127,220	-5,375,934	79.72%	
19,888,392	-	-	19,888,392	-6,841,708	74.4%	預算增減數96,000元=第 一預備金96,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4,617,436	-	14,617,436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6,655,843	-	16,655,843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2,982,697	-	22,982,697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1,111,555	-	31,111,555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9,488,066	-	39,488,066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4,743,265	766,921	25,510,186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8,337,027	-	28,337,027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30,145,646	-	30,145,646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9,002,518	-	79,002,518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1,020,760	-	11,020,76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5,563,163	-	5,563,163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7,742,823	-	7,742,823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2,268,817	-	2,268,817
				040000獎補助費	2,320,000	-	2,320,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2,719,306	-	-	12,719,306	-1,898,130	87.01%	
13,190,088	-	-	13,190,088	-3,465,755	79.19%	
20,139,754	-	-	20,139,754	-2,842,943	87.63%	
25,148,599	-	-	25,148,599	-5,962,956	80.83%	
28,600,058	-	-	28,600,058	-10,888,008	72.43%	
20,651,845	-	-	20,651,845	-4,858,341	80.96%	預算增減數766,921元= 第二預備金766,921元
23,166,050	-	-	23,166,050	-5,170,977	81.75%	
24,978,800	-	-	24,978,800	-5,166,846	82.86%	
74,161,983	-	-	74,161,983	-4,840,535	93.87%	
8,593,676	-	-	8,593,676	-2,427,084	77.98%	
4,192,424	-	-	4,192,424	-1,370,739	75.36%	
5,651,727	-	-	5,651,727	-2,091,096	72.99%	
1,284,891	-	-	1,284,891	-983,926	56.63%	
1,811,442	-	-	1,811,442	-508,558	78.0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200,000	-	2,20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20,000	-	120,000
		02		77112300200 警政業務	748,084,450	14,951,736	763,036,186
			01	77112300202 警察勤務	441,152,593	11,451,736	452,604,329
				020000業務費	415,413,593	11,451,736	426,865,329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415,413,593	11,451,736	426,865,329
				040000獎補助費	25,739,000	-	25,73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5,739,000	-	25,739,000
		02		77112300204 分局業務	49,073,538	-	49,073,538
				020000業務費	49,073,538	-	49,073,538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323,960	-	3,323,96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696,420	-	3,696,42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604,332	-	5,604,332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803,442	-	-	1,803,442	-396,558	81.97%	
8,000	-	-	8,000	-112,000	6.67%	
694,344,401	-	16,029,245	710,373,646	-52,662,540	93.1%	
410,851,534	-	16,029,245	426,880,779	-25,723,550	94.32%	預算增減數11,451,736元=第一預備金6,744,736元+第二預備金4,707,000元
387,743,534	-	16,029,245	403,772,779	-23,092,550	94.59%	預算增減數11,451,736元=第一預備金6,744,736元+第二預備金4,707,000元
387,743,534	-	16,029,245	403,772,779	-23,092,550	94.59%	預算增減數11,451,736元=第一預備金6,744,736元+第二預備金4,707,000元
23,108,000	-	-	23,108,000	-2,631,000	89.78%	
23,108,000	-	-	23,108,000	-2,631,000	89.78%	
40,011,246	-	-	40,011,246	-9,062,292	81.53%	
40,011,246	-	-	40,011,246	-9,062,292	81.53%	
3,019,304	-	-	3,019,304	-304,656	90.83%	
3,423,446	-	-	3,423,446	-272,974	92.62%	
4,318,697	-	-	4,318,697	-1,285,635	77.06%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5,162,290	-	5,162,29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3,611,496	-	3,611,496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776,320	-	2,776,32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3,561,680	-	3,561,68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822,720	-	3,822,72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2,240,780	-	2,240,78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073,380	-	2,073,38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954,970	-	1,954,97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283,900	-	3,283,9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011,190	-	4,011,19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950,100	-	3,950,100
		03		77112300206 大隊業務	233,312,218	3,500,000	236,812,218
				020000業務費	232,462,218	3,500,000	235,962,218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675,096	-	-	3,675,096	-1,487,194	71.19%	
2,460,600	-	-	2,460,600	-1,150,896	68.13%	
2,508,094	-	-	2,508,094	-268,226	90.34%	
2,703,537	-	-	2,703,537	-858,143	75.91%	
3,234,043	-	-	3,234,043	-588,677	84.6%	
1,845,514	-	-	1,845,514	-395,266	82.36%	
1,788,970	-	-	1,788,970	-284,410	86.28%	
1,718,508	-	-	1,718,508	-236,462	87.9%	
2,864,561	-	-	2,864,561	-419,339	87.23%	
3,404,025	-	-	3,404,025	-607,165	84.86%	
3,046,851	-	-	3,046,851	-903,249	77.13%	
224,750,497	-	-	224,750,497	-12,061,721	94.91%	預算增減數3,500,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71,000元+第一預備 金1,329,000元
224,384,347	-	-	224,384,347	-11,577,871	95.09%	預算增減數3,500,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71,000元+第一預備 金1,329,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044,067	-	2,044,067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1,693,158	-	51,693,158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78,724,993	3,500,000	182,224,993
				040000獎補助費	850,000	-	85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00,000	-	50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50,000	-	350,000
		04		77112300208 警隊業務	24,546,101	-	24,546,101
				020000業務費	24,546,101	-	24,546,101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7,202,706	-	7,202,706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697,880	-	1,697,88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641,304	-	1,641,304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14,004,211	-	14,004,211
		03		77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2,277,551	4,440,840	156,718,391
		01		77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0,922,996	-	40,922,996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862,537	-	-	1,862,537	-181,530	91.12%	預算增減數3,500,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71,000元+第一預備 金1,329,000元
46,111,993	-	-	46,111,993	-5,581,165	89.2%	
176,409,817	-	-	176,409,817	-5,815,176	96.81%	
366,150	-	-	366,150	-483,850	43.08%	
60,000	-	-	60,000	-440,000	12%	
306,150	-	-	306,150	-43,850	87.47%	
18,731,124	-	-	18,731,124	-5,814,977	76.31%	
18,731,124	-	-	18,731,124	-5,814,977	76.31%	
5,862,801	-	-	5,862,801	-1,339,905	81.4%	
1,323,080	-	-	1,323,080	-374,800	77.93%	
1,523,498	-	-	1,523,498	-117,806	92.82%	
10,021,745	-	-	10,021,745	-3,982,466	71.56%	
140,927,811	-	7,195,895	148,123,706	-8,594,685	94.52%	
32,611,719	-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90.23%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0000獎補助費	40,922,996	-	40,922,996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40,922,996	-	40,922,996
			02	77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6,023,450	-	26,023,450
				040000獎補助費	26,023,450	-	26,023,45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6,023,450	-	26,023,450
			03	77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85,331,105	4,440,840	89,771,945
				040000獎補助費	85,331,105	4,440,840	89,771,945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5,331,105	4,440,840	89,771,945
			04	771123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38,000	738,000
			01	77112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38,000	738,000
				020000業務費	-	738,000	738,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738,000	738,000
			05	771123079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01	771123079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2,611,719	-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90.23%	
32,611,719	-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90.23%	
19,905,925	-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87.56%	
19,905,925	-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87.56%	
19,905,925	-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87.56%	
88,410,167	-	-	88,410,167	-1,361,778	98.48%	預算增減數4,440,840元 =第二預備金4,440,840 元
88,410,167	-	-	88,410,167	-1,361,778	98.48%	預算增減數4,440,840元 =第二預備金4,440,840 元
88,410,167	-	-	88,410,167	-1,361,778	98.48%	預算增減數4,440,840元 =第二預備金4,440,840 元
738,000	-	-	738,000	-	100%	
738,000	-	-	738,000	-	100%	預算增減數738,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738,000元
738,000	-	-	738,000	-	100%	預算增減數738,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738,000元
738,000	-	-	738,000	-	100%	預算增減數738,000元= 追加減預算數738,000元
-	-	-	-	-1,671,911	0.0%	
-	-	-	-	-1,671,911	0.0%	預算增減數-26,828,089 元=第一預備金- 26,828,089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90000預備金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8,500,000	-26,828,089	1,671,911
		06		77112308300 建築及設備	1,173,764,512	39,251,008	1,213,015,520
			01	77112308302 營建工程*	954,919,989	29,945,133	984,865,122
				030000設備及投資*	954,919,989	29,945,133	984,865,122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541,330,177	7,638,866	548,969,043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05,618	4,730,485	4,936,103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436,298	-	3,436,298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50,000	-	950,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107,258	-	6,107,258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172,858	-	172,858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63,514	-	263,514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916,439	506,512	2,422,951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	-	-	-	-1,671,911	0.0%	
-	-	-	-	-1,671,911	0.0%	預算增減數-26,828,089元=第一預備金-26,828,089元
1,138,017,589	-	61,173,188	1,199,190,777	-13,824,743	98.86%	
914,921,823	-	58,907,028	973,828,851	-11,036,271	98.88%	預算增減數29,945,133元=第一預備金8,893,341元+第二預備金21,051,792元
914,921,823	-	58,907,028	973,828,851	-11,036,271	98.88%	
494,364,741	-	49,658,459	544,023,200	-4,945,843	99.1%	預算增減數7,638,866元=第一預備金1,468,774元+第二預備金6,170,092元
4,682,741	-	-	4,682,741	-253,362	94.87%	預算增減數4,730,485元=第一預備金90,000元+第二預備金4,640,485元
2,950,160	-	-	2,950,160	-486,138	85.85%	
648,018	-	-	648,018	-301,982	68.21%	
5,115,690	-	-	5,115,690	-991,568	83.76%	
166,434	-	-	166,434	-6,424	96.28%	
139,690	-	123,824	263,514	-	100%	
2,097,829	-	-	2,097,829	-325,122	86.58%	預算增減數506,512元=第一預備金506,512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472,340	-	472,34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13,675	-	113,675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7,713,478	-	7,713,478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88,720	-	988,72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891,663	11,848,976	12,740,639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4,798,825	-	4,798,825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43,500	-	1,143,5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740,264	5,083,541	7,823,805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785,306	136,753	922,059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511,710	-	511,71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380,378,346	-	380,378,346
		02		77112308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50,000	-	80,050,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80,050,000	-	80,050,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0,050,000	-	80,050,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38,369	-	-	438,369	-33,971	92.81%	
110,386	-	-	110,386	-3,289	97.11%	
7,177,290	-	-	7,177,290	-536,188	93.05%	
884,858	-	-	884,858	-103,862	89.5%	
12,545,966	-	-	12,545,966	-194,673	98.47%	預算增減數11,848,976 元=第一預備金 1,607,761元+第二預備 金10,241,215元
4,443,894	-	-	4,443,894	-354,931	92.6%	
942,966	-	-	942,966	-200,534	82.46%	
6,360,931	-	1,316,116	7,677,047	-146,758	98.12%	預算增減數5,083,541元 =第一預備金5,083,541 元
754,792	-	58,634	813,426	-108,633	88.22%	預算增減數136,753元= 第一預備金136,753元
498,656	-	-	498,656	-13,054	97.45%	
370,598,412	-	7,749,995	378,348,407	-2,029,939	99.47%	
80,043,894	-	-	80,043,894	-6,106	99.99%	
80,043,894	-	-	80,043,894	-6,106	99.99%	
80,043,894	-	-	80,043,894	-6,106	99.99%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3	77112308304 其他設備*	138,794,523	9,305,875	148,100,398
				030000設備及投資*	138,713,523	9,305,875	148,019,398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99,130,543	4,203,104	103,333,647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	507,371	109,331	616,702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277,750	-	277,75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536,346	363,351	899,697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715,640	331,584	1,047,224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分局*	459,700	768,653	1,228,353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 分局*	301,077	-	301,077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	313,150	298,052	611,202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	135,950	-	135,95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分局*	310,195	-	310,195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 分局*	362,528	37,735	400,263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	223,297	182,490	405,787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3,051,872	-	2,266,160	145,318,032	-2,782,366	98.12%	預算增減數9,305,875元 =第一預備金8,478,822 元+第二預備金827,053 元
142,970,872	-	2,266,160	145,237,032	-2,782,366	98.12%	
99,889,478	-	2,266,160	102,155,638	-1,178,009	98.86%	預算增減數4,203,104元 =第一預備金4,203,104 元
591,338	-	-	591,338	-25,364	95.89%	預算增減數109,331元= 第一預備金71,832元+第 二預備金37,499元
273,518	-	-	273,518	-4,232	98.48%	
886,757	-	-	886,757	-12,940	98.56%	預算增減數363,351元= 第一預備金363,351元
1,047,026	-	-	1,047,026	-198	99.98%	預算增減數331,584元= 第一預備金331,584元
1,179,438	-	-	1,179,438	-48,915	96.02%	預算增減數768,653元= 第一預備金768,653元
292,927	-	-	292,927	-8,150	97.29%	
607,675	-	-	607,675	-3,527	99.42%	預算增減數298,052元= 第一預備金298,052元
128,342	-	-	128,342	-7,608	94.4%	
289,920	-	-	289,920	-20,275	93.46%	
385,355	-	-	385,355	-14,908	96.28%	預算增減數37,735元=第 一預備金37,735元
404,897	-	-	404,897	-890	99.78%	預算增減數182,490元= 第一預備金182,49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82,986	-	482,986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19,846	-	419,846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433,800	789,554	1,223,354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97,030	-	297,03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3,584,100	550,000	24,134,1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5,578,721	1,470,636	7,049,357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4,229,402	201,385	4,430,787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33,908	-	133,908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270,683	-	270,683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9,500	-	9,500
				040000獎補助費*	81,000	-	81,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1,000	-	81,000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439,225,777	-	1,439,225,777
	01			0070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28,452,544	-	1,328,452,544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82,074	-	-	482,074	-912	99.81%	
416,151	-	-	416,151	-3,695	99.12%	
1,085,592	-	-	1,085,592	-137,762	88.74%	預算增減數789,554元= 第二預備金789,554元
291,525	-	-	291,525	-5,505	98.15%	
23,356,742	-	-	23,356,742	-777,358	96.78%	預算增減數550,000元= 第一預備金550,000元
6,891,607	-	-	6,891,607	-157,750	97.76%	預算增減數1,470,636元= 第一預備金1,470,636
4,064,818	-	-	4,064,818	-365,969	91.74%	預算增減數201,385元= 第一預備金201,385
130,240	-	-	130,240	-3,668	97.26%	
266,732	-	-	266,732	-3,951	98.54%	
8,720	-	-	8,720	-780	91.79%	
81,000	-	-	81,000	-	100%	
81,000	-	-	81,000	-	100%	
1,439,225,777	-	-	1,439,225,777	-	100%	
1,328,452,544	-	-	1,328,452,544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7570700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28,452,544	-	1,328,452,544
			01	7570700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28,452,544	-	1,328,452,544
				010000人事費	1,325,306,906	-	1,325,306,906
				040000獎補助費	3,145,638	-	3,145,638
	02			007070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0,773,233	-	110,773,233
		01		8970701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0,773,233	-	110,773,233
			01	8970701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0,773,233	-	110,773,233
				010000人事費	100,780,512	-	100,780,512
				020000業務費	9,992,721	-	9,992,721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28,452,544	-	-	1,328,452,544	-	100%	
1,328,452,544	-	-	1,328,452,544	-	100%	
1,325,306,906	-	-	1,325,306,906	-	100%	
3,145,638	-	-	3,145,638	-	100%	
110,773,233	-	-	110,773,233	-	100%	
110,773,233	-	-	110,773,233	-	100%	
110,773,233	-	-	110,773,233	-	100%	
100,780,512	-	-	100,780,512	-	100%	
9,992,721	-	-	9,992,721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698,507,115	-	582,688,751	-
					經常門合計	698,507,115	-	582,688,751	-
094					094年度小計	3,167,619	-	3,108,021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7,619	-	3,108,021	-
		01			臺北市警察局	3,167,619	-	3,108,02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67,619	-	3,108,021	-
				01	罰金罰鍰	3,167,619	-	3,108,021	-
096					096年度小計	18,694,725	-	18,188,040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94,725	-	18,188,040	-
		01			臺北市警察局	18,694,725	-	18,188,040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694,725	-	18,188,040	-
				01	罰金罰鍰	18,694,725	-	18,188,040	-
097					097年度小計	29,707,404	-	29,297,311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7,404	-	29,297,311	-
		01			臺北市警察局	29,707,404	-	29,297,31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9,707,404	-	29,297,311	-
				01	罰金罰鍰	29,707,404	-	29,297,311	-
098					098年度小計	22,576,528	-	22,358,256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576,528	-	22,358,256	-
		01			臺北市警察局	22,576,528	-	22,358,256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576,528	-	22,358,256	-
				01	罰金罰鍰	22,576,528	-	22,358,256	-
099					099年度小計	86,516,241	-	85,694,778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516,241	-	85,694,778	-
		01			臺北市警察局	86,516,241	-	85,694,778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516,241	-	85,694,778	-
				01	罰金罰鍰	86,516,241	-	85,694,778	-
100					100年度小計	96,868,101	-	87,773,111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868,101	-	87,773,111	-
		01			臺北市警察局	96,868,101	-	87,773,11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6,868,101	-	87,773,111	-
				01	罰金罰鍰	96,868,101	-	87,773,111	-
101					101年度小計	70,573,948	-	66,462,721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573,948	-	66,462,721	-
		01			臺北市警察局	70,573,948	-	66,462,721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573,948	-	66,462,721	-
				01	罰金罰鍰	70,573,948	-	66,462,721	-
102					102年度小計	71,125,735	-	66,567,154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9,024,029	-	-	-	96,794,335	-
19,024,029	-	-	-	96,794,335	-
59,598	-	-	-	-	-
59,598	-	-	-	-	-
59,598	-	-	-	-	-
59,598	-	-	-	-	-
59,598	-	-	-	-	-
506,685	-	-	-	-	-
506,685	-	-	-	-	-
506,685	-	-	-	-	-
506,685	-	-	-	-	-
506,685	-	-	-	-	-
410,093	-	-	-	-	-
410,093	-	-	-	-	-
410,093	-	-	-	-	-
410,093	-	-	-	-	-
410,093	-	-	-	-	-
218,272	-	-	-	-	-
218,272	-	-	-	-	-
218,272	-	-	-	-	-
218,272	-	-	-	-	-
218,272	-	-	-	-	-
480,943	-	-	-	340,520	-
480,943	-	-	-	340,520	-
480,943	-	-	-	340,520	-
480,943	-	-	-	340,520	-
480,943	-	-	-	340,520	-
149,802	-	-	-	8,945,188	-
149,802	-	-	-	8,945,188	-
149,802	-	-	-	8,945,188	-
149,802	-	-	-	8,945,188	-
149,802	-	-	-	8,945,188	-
221,953	-	-	-	3,889,274	-
221,953	-	-	-	3,889,274	-
221,953	-	-	-	3,889,274	-
221,953	-	-	-	3,889,274	-
221,953	-	-	-	3,889,274	-
430,647	-	-	-	4,127,934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3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25,735	-	66,567,154	-
		01			臺北市警察局	71,125,735	-	66,567,154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094,685	-	65,536,104	-
				01	罰金罰鍰	70,094,685	-	65,536,104	-
				02	賠償收入	1,031,050	-	1,031,050	-
				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1,050	-	1,031,050	-
					103年度小計	72,132,328	-	69,156,818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132,328	-	69,156,818	-
			01		臺北市警察局	72,132,328	-	69,156,818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2,132,328	-	69,156,818	-
104				01	罰金罰鍰	72,132,328	-	69,156,818	-
					104年度小計	85,026,925	-	74,602,132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361,727	-	74,585,765	-
			01		臺北市警察局	84,361,727	-	74,585,765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4,361,727	-	74,585,765	-
				01	罰金罰鍰	84,361,727	-	74,585,765	-
			02		財產收入	16,367	-	16,367	-
				01	臺北市警察局	16,367	-	16,367	-
				01	財產孳息	16,367	-	16,367	-
				01	利息收入	16,367	-	16,367	-
105		03			其他收入	648,831	-	-	-
			01		臺北市警察局	648,831	-	-	-
				01	雜項收入	648,831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8,831	-	-	-
					105年度小計	70,654,375	-	51,720,017	-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54,375	-	51,720,017	-
			01		臺北市警察局	70,654,375	-	51,720,017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654,375	-	51,720,017	-
				01	罰金罰鍰	70,654,375	-	51,720,017	-
	106					106年度小計	71,463,186	-	7,760,392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600,186	-	7,760,392	-
			01		臺北市警察局	69,600,186	-	7,760,392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159,186	-	7,760,392	-
				01	罰金罰鍰	69,159,186	-	7,760,392	-
				02	賠償收入	441,000	-	-	-
				01	一般賠償收入	441,000	-	-	-
		02			財產收入	1,863,000	-	-	-
			01		臺北市警察局	1,863,000	-	-	-
				01	財產孳息	1,863,000	-	-	-
			01	地租	1,863,000	-	-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430,647	-	-	-	4,127,934	-
430,647	-	-	-	4,127,934	-
430,647	-	-	-	4,127,934	-
430,647	-	-	-	4,127,934	-
-	-	-	-	-	-
-	-	-	-	-	-
879,487	-	-	-	2,096,023	-
879,487	-	-	-	2,096,023	-
879,487	-	-	-	2,096,023	-
879,487	-	-	-	2,096,023	-
879,487	-	-	-	2,096,023	-
2,208,082	-	-	-	8,216,711	-
2,204,082	-	-	-	7,571,880	-
2,204,082	-	-	-	7,571,880	-
2,204,082	-	-	-	7,571,880	-
2,204,082	-	-	-	7,571,8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4,000	-	-	-	644,831	-
3,313,156	-	-	-	15,621,202	-
3,313,156	-	-	-	15,621,202	-
3,313,156	-	-	-	15,621,202	-
3,313,156	-	-	-	15,621,202	-
3,313,156	-	-	-	15,621,202	-
10,145,311	-	-	-	53,557,483	-
9,821,311	-	-	-	52,018,483	-
9,821,311	-	-	-	52,018,483	-
9,806,511	-	-	-	51,592,283	-
9,806,511	-	-	-	51,592,283	-
14,800	-	-	-	426,200	-
14,800	-	-	-	426,2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324,000	-	-	-	1,539,000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314,481,234	-	26,951,329
					經資門總計	-	314,481,234	-	26,951,329
					經常門合計	-	110,594,795	-	4,547,430
					資本門合計	-	203,886,439	-	22,403,899
099					099年度小計	-	48,930,716	-	21,080,639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48,930,716	-	21,080,639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48,930,716	-	21,080,639
			01		建築及設備	-	48,930,716	-	21,080,639
				01	營建工程*	-	48,930,716	-	21,080,639
					設備及投資*	-	48,930,716	-	21,080,639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48,930,716	-	21,080,639
102					102年度小計	-	1,851,992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851,992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851,992	-	-
			01		建築及設備	-	1,851,992	-	-
				01	營建工程*	-	1,851,992	-	-
					設備及投資*	-	1,851,992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851,992	-	-
103					103年度小計	-	2,137,155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137,155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137,155	-	-
			01		建築及設備	-	2,137,155	-	-
				01	營建工程*	-	2,137,155	-	-
					設備及投資*	-	2,137,155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137,155	-	-
104					104年度小計	-	6,904,196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6,904,196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6,904,196	-	-
			01		建築及設備	-	6,904,196	-	-
				01	營建工程*	-	6,904,196	-	-
					設備及投資*	-	6,904,196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6,408,981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信義分局*	-	495,215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92,421,299	-	-	-	95,108,606
-	192,421,299	-	-	-	95,108,606
-	104,859,365	-	-	-	1,188,000
-	87,561,934	-	-	-	93,920,606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5,193,577	-	-	-	2,656,50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293,482	-	-	-	1,558,510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923,264	-	-	-	1,213,891
-	2,310,479	-	-	-	4,593,717
-	2,310,479	-	-	-	4,593,717
-	2,310,479	-	-	-	4,593,717
-	2,310,479	-	-	-	4,593,717
-	2,310,479	-	-	-	4,593,717
-	2,310,479	-	-	-	4,593,717
-	1,815,264	-	-	-	4,593,717
-	495,215	-	-	-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5					105年度小計	-	97,672,458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97,672,458	-	-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97,672,458	-	-
			01		建築及設備	-	97,672,458	-	-
				01	營建工程*	-	97,672,458	-	-
					設備及投資*	-	97,672,458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97,672,458	-	-
106					106年度小計	-	156,984,717	-	5,870,690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56,984,717	-	5,870,690
		0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56,984,717	-	5,870,690
			01		一般行政	-	20,970,284	-	-
				01	行政管理	-	20,970,284	-	-
					業務費	-	20,970,284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0,970,284	-	-
			02		警政業務	-	89,624,511	-	4,547,430
				01	警察勤務	-	89,624,511	-	4,547,430
					業務費	-	89,624,511	-	4,547,4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89,624,511	-	4,547,430
			03		建築及設備	-	46,389,922	-	1,323,260
				01	營建工程*	-	38,929,922	-	1,323,260
					設備及投資*	-	38,929,922	-	1,323,26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35,487,566	-	609,895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67,784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87,153	-	287,153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311,580	-	311,58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680,000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995,839	-	114,632
			02		其他設備*	-	7,460,000	-	-
					設備及投資*	-	7,460,000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7,460,000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36,336,394	-	-	-	61,336,064
-	127,364,103	-	-	-	23,749,924
-	127,364,103	-	-	-	23,749,924
-	127,364,103	-	-	-	23,749,924
-	19,782,284	-	-	-	1,188,000
-	19,782,284	-	-	-	1,188,000
-	19,782,284	-	-	-	1,188,000
-	19,782,284	-	-	-	1,188,000
-	85,077,081	-	-	-	-
-	85,077,081	-	-	-	-
-	85,077,081	-	-	-	-
-	85,077,081	-	-	-	-
-	22,504,738	-	-	-	22,561,924
-	15,044,738	-	-	-	22,561,924
-	15,044,738	-	-	-	22,561,924
-	12,315,747	-	-	-	22,561,924
-	167,784	-	-	-	-
-	-	-	-	-	-
-	-	-	-	-	-
-	680,000	-	-	-	-
-	1,881,207	-	-	-	-
-	7,460,000	-	-	-	-
-	7,460,000	-	-	-	-
-	7,460,000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37,628,369	負債	255,333,675
流動資產	437,628,369	流動負債	255,333,675
現金	160,218,400	應付款項	95,108,606
專戶存款	160,218,400	其他應付款	95,108,606
應收款項	182,652,453	暫收款	523,014
應收帳款	182,652,453	暫收款	523,014
存貨	-	預收款	4,490
材料	-	預收款	4,490
暫付款	6,669	存入保證金	49,013,311
暫付款	6,669	存入保證金	49,013,311
預付款	93,768,599	應付代收款	77,126,678
預付款	93,768,599	應付代收款	77,126,678
預付其他基金款	944,248	應付保管款	33,557,576
預付其他基金款	944,248	應付保管款	33,557,576
存出保證金	38,000	淨資產	182,294,694
存出保證金	38,000	資產負債淨額	182,294,694
		資產負債淨額	182,294,694
		資產負債淨額	182,294,694
合 計	437,628,369	合 計	437,628,369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182,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2,500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130,640,855	應付保證品	130,640,855
債權憑證	102,642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2,642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43,344,618,162	資本資產總額	43,400,683,914
土地	38,692,926,960	資本資產總額	43,400,683,914
土地改良物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註1)	314,056,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註2)	902,696,510		
雜項設備(註3)	134,510,150		
無形資產	56,065,752		
無形資產	56,065,752		
合 計	43,400,683,914	合 計	43,400,683,914

註1：機械及設備帳列314,056,167元，與財產目錄總表257,964,197元，差異計56,091,970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55,403,124元、文山第二分局景行大樓電梯汰換費用共同分攤款，分攤成本438,369元，累計折舊3,616元，淨值434,753元及松山分局，因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民生副中心大樓之電梯及發電機成本及折舊數254,093元所致。

註2：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902,696,510元，與財產目錄總表848,575,695元，差異計54,120,815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

註3：雜項設備帳列134,510,150元，與財產目錄總表131,465,883元，差異計3,044,267元，係98年度前以之財產差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2,460,175
1. 專戶存款	102,460,175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5,249,982,225
1. 本年度歲入	216,918,563
(1) 實現數	131,060,445
(2) 應收數	85,858,118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515,854,662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024,029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582,688,751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0
(4) 審修淨(增)減數	0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5,858,118
3. 歲入保留數	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0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0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0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260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260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120,694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0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0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0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852,959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1,293,759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467,466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15,015,724,97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839,760,912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5,690,76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73,300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56,010,722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73,300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582,688,751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6,951,329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15,352,442,4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192,224,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 本年度歲出	14,990,708,572
(1) 實現數	14,828,546,104
(2) 應付數	
(3) 保留數	162,162,468
2. 歲出應付數	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0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0
3. 歲出保留數	57,210,16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2,421,299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6,951,329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2,162,468
4. 材料淨增(減)數	0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264,735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6,134,226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618,495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0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0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0
11. 繳付公庫數	150,085,734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131,060,445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9,024,029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260
二、本期結存	160,218,400
1. 專戶存款	160,218,400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15,352,442,4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60,218,400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108,655,599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33,575,644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17,395,653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68,490	-	
			11010302一般銀行存款	523,01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03應收帳款	-	182,652,45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701暫付款	-	6,669	
			110701002應付代收款	6,66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901預付款	-	93,768,599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86,728,475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7,040,12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50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944,24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52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95,108,6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701暫收款	-	523,0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901預收款	-	4,4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201存入保證金	-	49,013,311	
			211201001001押標金	224,200	-	
			211201002履約保證金	36,336,616	-	
			211201003差額保證金	859,686	-	
			211201004保固保證金	11,528,809	-	
			21120101保證金	64,000	-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301應付代收款	-	77,126,678	
			211301001公用事業費款	516,437	-	
			211301002健保費	15,229,420	-	
			211301003公保費	151,414	-	
			211301004勞保費	926,992	-	
			211301005退撫基金	18,068	-	
			211301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421,414	-	
			211301007代辦經費	38,302,796	-	
			211301008各項費款	156,366	-	
			211301019其他	6,112,092	-	
			211301020公積金	1,968,747	-	
			211301021偵查隊	228,967	-	
			211301022偵查隊	508,268	-	
			211301023交通組	6,896,823	-	
			211301024保防組	556,997	-	
			211301025公積金(未指定用途)	305,469	-	註1
			211301026戶政業務	1,000,748	-	
			211301027薪資代扣款項	384,480	-	
			211301028防治組經費	175,500	-	
			211301029保防組經費	973,485	-	
			211301030民防組經費	239,000	-	
			211301031交通組經費	642,905	-	
			211301032退休人員保險費	58,969	-	
			211301033聚眾活動費	793,715	-	
			211301034資訊業務	95,375	-	
			211301035警友會補助	119,455	-	
			211301036差旅費	301,400	-	
			21130138留職停薪人員公保	41,376	-	

註1:應付代收款-法院扣款3萬8,124元逾5年,仍未能清理主要原因:

- (1)北投分局前警員劉0洪在職期間,依強制執行命令扣薪清償債務,期間債權人王0文等3人債權雖已清償完畢,惟未向法院撤銷債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確認債權清償撤銷未通知前,仍依執行命令強制扣薪,本分局為維護劉員權益,乃依債權比例將王0文等3人法扣款暫時撥入本分局保管款帳戶。
- (2)北投分局定期召開懸帳清理小組會議,積極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協助本分局辦理,以利久懸款項結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1401應付保管款	-	33,557,576	
			211401001離職儲金	33,557,576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101保管有價證券	-	182,5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82,5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301保證品	-	130,640,85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90301應付保證品	-	130,640,855	
			290301001有價證券	13,656,211	-	
			290301002保證書	116,049,644	-	
			290301004信用狀	815,000	-	
			290301009其他	120,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401債權憑證	-	102,6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02,642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39,787,207,144	-	652,071,205	1,746,351,389	-	38,692,926,960
土地改良物	7,482,342	-	3,396,943	-	-7,309,486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1,071,467	-	34,541,344	31,997,910	-1,606,756,325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	1,333,510,897	-	216,348,622	160,929,018	-1,074,874,334	314,056,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3,794,511	-	551,150,118	698,984,956	-1,233,263,163	902,696,510
雜項設備	849,570,835	-	94,231,428	69,874,788	-739,417,325	134,510,15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	-	-	-	-
權利	-	-	-	-	-	-
小計	49,162,637,196	-	1,551,739,660	2,708,138,061	-4,661,620,633	43,344,618,162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56,110,144	-	38,753,380	38,797,772	-	56,065,75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本資產	-	-	-	-	-	-
小計	56,110,144	-	38,753,380	38,797,772	-	56,065,752
合計	49,218,747,340	-	1,590,493,040	2,746,935,833	-4,661,620,633	43,400,683,914

局本部：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79,553,0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公告現值調整、更正等增加金額696,482,081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58,716,84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74,379,11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4,337,728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89,543,55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758,716,841差異，主要係：
 1. 房屋修繕或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未列財產帳571,242,469元。
 2.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0,446,751元。
 3. 入帳時間不同106,124,348元：徐錄影監視系統第2期工程設備，於106年度付款，因與廠商尚有爭議，故財產帳於107年度始入帳。
 4. 財產撥入3,945,117元、受贈2,527,472元。

松山分局：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12,714,62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40,63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2,073,987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5,441,86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274,07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67,784元+特別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40,63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441,863元，減少4,801,227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計減少4,831,92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p>(2)時間性差異計減少37,499元。</p> <p>(3)未達財產登載標準計減少41,298元。</p> <p>(4)於經常性經費項下支應購置財產時之配管、電源線等裝設所需費用計增加109,495元。</p>						
信義分局：						
本年度預算採購增加數273,518元，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11,922,260元，差異數11,648,742元，主要原因係依其他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計11,181,424元，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500,112元，差異數32,794元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所致。						
大安分局：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1,534,775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500,112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18,511,054元						
小計 20,524,876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20,524,876元						
中山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25,328,62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3,59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4,315,030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6,162,7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162,716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3,59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162,716元，減少5,149,117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1)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計減少5,115,690元。						
(2)未達財產登載標準計減少33,427元。						
中正一分局：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1,179,438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1,000,224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10,154,904元						
小計 12,334,566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12,256,246元						
差異數(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及額外項目) 78,320元						
中正二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765,07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2,17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12,632,900元。						
二、機械及設備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2,12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2,127元。						
三、雜項設備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0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0,051元。						
大同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549,74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7,67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2,890,916元+受贈增加金額51,150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07,67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07,675元。						
萬華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1,247,52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0,7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0,859,900元+受贈增加金額206,864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1,34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8,342元+代辦經費73,00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0,762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1,342元差異20,58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文山一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581,67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8,90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7,802,656元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66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9,9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9,92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78,905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9,920元差異11,015元，係因購置電腦軟體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文山二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274,44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4,78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6,019,543元+財產編號更正增加金額500,112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823,72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23,724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54,788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823,724元差異68,936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南港分局：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515,283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1,272,599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18,511,054元						
小計 20,524,876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20,371,590元						
差異數(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153,286元						
內湖分局：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389,8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7,27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重分類增加金額1,000,22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0,952,367元。						
二、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7,274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2,074元差異44,80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士林分局：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1,301,009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574,487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15,450,529元						
小計 17,326,025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16,420,189元						
差異數(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905,836元						
北投分局：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742萬91元 =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8萬5,592元 +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390萬3,751元 + 其他249萬336元(車輛類別更正轉增、轉減) -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5萬9,588元。						
保安警察大隊：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291,525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7,996,680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5,837,776元						
小計 14,125,981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14,100,648元						
差異數(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25,333元						
刑事警察大隊：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24,299,708元						
加：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11,874,942元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8,349,097元						
小計 44,523,747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43,465,896元						
差異數(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1,057,851元						
交通警察大隊：						
一、機械及設備增加數655萬9,396元=價購594萬2,656元+撥入61萬6,74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數4,657萬6,482元=價購155萬4936元+撥入2,117萬9,248元+財產轉增轉減1,198萬1,054元+財產轉增轉減更正1,186萬1,244元。						
三、雜項設備增加數661萬5,072元=價購661萬5,072元。						
四、軟體增價數69萬4844元=價購69萬4720元+錯誤更正124元。						
少年警察隊：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6,759,451元						
減：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3,509,544元						
小計 3,249,907元						
差異數明細如下：						
1.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 517,766元						
2.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 2,416,315元						
3.106年度動支一預備金補入帳 105,172元						
4.107年度動支一預備金漏入帳(於108年補入帳) 201,385元						
5.107年度「少年輔導管理平臺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建置費用漏入帳(於108年補入帳) 3,313,114元						
6.107年度購伺服器及ups不斷電系統用機櫃(含網管交換器)漏入帳(於108年補入帳) 49,500元						
7.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2,725,161元						
婦幼警察隊：						
本年度預算採購增加數130,240元與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1,085,618元相差955,378元，主要係因由他機關撥入(淨額)所致。						
捷運警察隊：						
本年度預算採購增加數765,388元，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2,974,839元，差異數2,209,451元，主要原因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通信警察隊：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93,590,062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70,607,132元。						
三、差異77,017,070元原因係時間性差異、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收入合計數	150,084,474	-	-	1,260
本年度收入	131,060,445	-	-	-
03010100 罰金罰鍰	45,697,202	-	-	-
03010200 息金	4,297,498	-	-	-
03020100 沒入金	4,040,136	-	-	-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5,313,262	-	-	-
03030200 賠償求償收入	24,048	-	-	-
04010200 證照費	13,253,550	-	-	-
04010400 考試報名費	1,337,800	-	-	-
04020400 資料使用費	30	-	-	-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894,325	-	-	-
06010100 利息收入	203	-	-	-
06010200 租金收入	11,946,075	-	-	-
06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4,318,494	-	-	-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51,607	-	-	-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7,186,215	-	-	-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	-	-	-	150,085,734
-	-	-	-	131,060,445
-	-	-	-	45,697,202
-	-	-	-	4,297,498
-	-	-	-	4,040,136
-	-	-	-	5,313,262
-	-	-	-	24,048
-	-	-	-	13,253,550
-	-	-	-	1,337,800
-	-	-	-	30
-	-	-	-	21,894,325
-	-	-	-	203
-	-	-	-	11,946,075
-	-	-	-	4,318,494
-	-	-	-	1,751,607
-	-	-	-	17,186,215

臺北市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以前年度收入	19,024,029	-	-	1,26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9,024,029	-	-	-
094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9,598	-	-	-
09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06,685	-	-	-
097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410,093	-	-	-
098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218,272	-	-	-
099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480,943	-	-	-
100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49,802	-	-	-
101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221,953	-	-	-
102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430,647	-	-	-
103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879,487	-	-	-
104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2,204,082	-	-	-
104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	-	-	-
105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3,313,156	-	-	-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9,806,511	-	-	-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4,800	-	-	-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	-	-	-	19,025,289
-	-	-	-	19,024,029
-	-	-	-	59,598
-	-	-	-	506,685
-	-	-	-	410,093
-	-	-	-	218,272
-	-	-	-	480,943
-	-	-	-	149,802
-	-	-	-	221,953
-	-	-	-	430,647
-	-	-	-	879,487
-	-	-	-	2,204,082
-	-	-	-	4,000
-	-	-	-	3,313,156
-	-	-	-	9,806,511
-	-	-	-	14,8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	-	-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1,26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 預付款支用收回	-	-	-	-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 現數	-	-	-	-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 已撥款	-	-	-	-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 留數-已撥款	-	-	-	-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 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	-	-	-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 保證金	-	-	-	-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 金	-	-	-	-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	-	-	1,260
四、收回剔除經費	-	-	-	-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	-	-	-	324,000
-	-	-	-	-
-	-	-	-	1,2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0
-	-	-	-	-

臺北市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5,020,967,403	87,733,322	-	-
本年度	14,828,546,104	11,214,808	-	-
一、本年度經費	13,389,320,327	11,214,808	-	-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	-	-	-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11,415,292,526	-	-	-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	-	-	-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410,851,534	-	-	-
0777020400 分局業務	40,011,246	-	-	-
0777020600 大隊業務	224,750,497	-	-	-
0777020800 警隊業務	18,731,124	-	-	-
0777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2,611,719	-	-	-
0777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9,905,925	-	-	-
0777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88,410,167	-	-	-
0777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 支出	738,000	-	-	-

府警察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73,300	-	93,134,421 93,249,053	15,015,839,604 15,015,724,972	162,558,227
-	-	-	14,839,760,912	150,947,660
-	-	-	13,400,535,135	150,947,660
-	-	-	-	-
-	-	-	11,415,292,526	77,764,140
-	-	-	-	-
-	-	-	410,851,534	16,029,245
-	-	-	40,011,246	-
-	-	-	224,750,497	-
-	-	-	18,731,124	-
-	-	-	32,611,719	4,314,597
-	-	-	19,905,925	2,881,298
-	-	-	88,410,167	-
-	-	-	738,000	-

臺北市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914,921,823	11,214,808	-	-
077783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43,894	-	-	-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143,051,872	-	-	-
二、統籌科目	1,439,225,777	-	-	-
0675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28,452,544	-	-	-
098902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0,773,233	-	-	-
以前年度	192,421,299	76,518,514	-	-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92,421,299	76,518,514	-	-
099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5,193,577	-	-	-
102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93,482	1,245,612	-	-
103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923,264	413,891	-	-
104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310,479	3,508,717	-	-
105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36,336,394	59,239,976	-	-
106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19,782,284	-	-	-

府警察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	-	-	926,136,631	47,692,220
-	-	-	80,043,894	-
-	-	-	143,051,872	2,266,160
-	-	-	1,439,225,777	-
-	-	-	1,328,452,544	-
-	-	-	110,773,233	-
273,300	-	93,134,421 93,249,053	176,078,692 175,964,060	11,610,567
-	-	93,134,421 93,249,053	175,805,392 175,690,760	11,610,567
-	-	-	25,193,577	2,656,500
-	-	-	1,539,094	146,832
-	-	-	1,337,155	387,385
-	-	-	5,819,196	1,085,000
-	-	91,253,214	4,323,156	830,000
-	-	-	19,782,284	1,188,000

臺北市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85,077,081	-	-	-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5,044,738	12,110,318	-	-
106年度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7,460,000	-	-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05年度 03020100 沒入金	-	-	-	-
105年度 040213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	-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	-	-	-
106年度 03010200 息金	-	-	-	-

府警察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9)=(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	-	-	85,077,081	-
-	-	1,881,207 1,995,839	25,273,849 25,159,217	5,316,850
-	-	-	7,460,000	-
273,300	-	-	273,300	-
260,000	-	-	260,000	-
3,800	-	-	3,800	-
4,500	-	-	4,500	-
5,000	-	-	5,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15,232,643,535
公庫撥入數	15,015,724,97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926,362	-
規費收入	36,485,705	-
財產孳息收入	12,109,602	-
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4,318,494	-
其他收入	19,078,400	-
支出	-	14,978,631,838
繳付公庫數	150,085,734	-
人事支出	12,254,754,598	-
業務支出	1,266,414,876	-
增購財產支出	1,137,936,589	-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1,224,377	-
其他獎補捐助	168,215,664	-
收支餘絀	-	254,011,697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828,667,180	1,350,215,540	173,409,298	-	12,352,292,018
	00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28,667,180	1,350,215,540	173,409,298	-	12,352,292,018
		01		771123007770100 一般行政	10,828,667,180	584,813,904	1,811,442	-	11,415,292,526
			01	771123007770101 行政管理	10,828,667,180	584,813,904	1,811,442	-	11,415,292,526
			02	771123007770200 警政業務	-	670,870,251	23,474,150	-	694,344,401
			01	771123007770202 警察勤務	-	387,743,534	23,108,000	-	410,851,534
			02	771123007770204 分局業務	-	40,011,246	-	-	40,011,246
			03	771123007770206 大隊業務	-	224,384,347	366,150	-	224,750,497
			04	771123007770208 警隊業務	-	18,731,124	-	-	18,731,124
			03	771123007770400 補助團隊	-	-	140,927,811	-	140,927,811
			01	77112300777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2,611,719	-	32,611,719
			02	77112300777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9,905,925	-	19,905,925
			03	77112300777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88,410,167	-	88,410,167
			04	77112300777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38,000	-	-	738,000
			01	77112300777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38,000	-	-	738,000
			05	771123007778300 建築及設備	-	-	-	-	-
			01	771123007778302 營建工程	-	-	-	-	-
			02	771123007778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771123007778304 其他設備	-	-	-	-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199,109,777	81,000	1,199,190,777	13,551,482,795
-	-	1,199,109,777	81,000	1,199,190,777	13,551,482,795
-	-	-	-	-	11,415,292,526
-	-	-	-	-	11,415,292,526
-	-	-	-	-	694,344,401
-	-	-	-	-	410,851,534
-	-	-	-	-	40,011,246
-	-	-	-	-	224,750,497
-	-	-	-	-	18,731,124
-	-	-	-	-	140,927,811
-	-	-	-	-	32,611,719
-	-	-	-	-	19,905,925
-	-	-	-	-	88,410,167
-	-	-	-	-	738,000
-	-	-	-	-	738,000
-	-	1,137,936,589	81,000	1,138,017,589	1,138,017,589
-	-	914,921,823	-	914,921,823	914,921,823
-	-	80,043,894	-	80,043,894	80,043,894
-	-	142,970,872	81,000	143,051,872	143,051,872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小計	10,828,667,180	1,256,422,155	166,213,403	-	12,251,302,738
				保留數					
			01	771123007770100 一般行政	-	77,764,140	-	-	77,764,140
			01	771123007770101 行政管理	-	77,764,140	-	-	77,764,140
			02	771123007770200 警政業務	-	16,029,245	-	-	16,029,245
			01	771123007770202 警察勤務	-	16,029,245	-	-	16,029,245
			03	771123007770400 補助團隊	-	-	7,195,895	-	7,195,895
			01	77112300777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4,314,597	-	4,314,597
			02	77112300777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881,298	-	2,881,298
			04	771123007778300 建築及設備	-	-	-	-	-
			01	771123007778302 營建工程	-	-	-	-	-
			02	7711230077783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93,793,385	7,195,895	-	100,989,280
				合 計	10,828,667,180	1,350,215,540	173,409,298	-	12,352,292,018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137,936,589	81,000	1,138,017,589	13,389,320,327
-	-	-	-	-	77,764,140
-	-	-	-	-	77,764,140
-	-	-	-	-	16,029,245
-	-	-	-	-	16,029,245
-	-	-	-	-	7,195,895
-	-	-	-	-	4,314,597
-	-	-	-	-	2,881,298
-	-	61,173,188	-	61,173,188	61,173,188
-	-	58,907,028	-	58,907,028	58,907,028
-	-	2,266,160	-	2,266,160	2,266,160
-	-	61,173,188	-	61,173,188	162,162,468
-	-	1,199,109,777	81,000	1,199,190,777	13,551,482,79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328,452,544			1,328,452,544	110,773,233			110,773,23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1,328,452,544			1,328,452,54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及慰問金					110,773,233			110,773,23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88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0100 人事費	10,828,667,1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0,915,2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88,9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880,763			
0111 獎金	1,495,566,659			
0121 其他給與	164,184,913			
0131 加班值班費	1,448,405,547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9,761,008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480,513,429			
0151 保險	563,350,678			
0200 業務費	584,813,904	387,743,534	40,011,246	224,384,3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63,552	97,960		1,714,885
0202 水電費	141,213,403	20,829,542		
0203 通訊費	25,427,101	235,634,966	3,593,492	57,430,756
0211 土地租金	5,938,606			
0213 資訊服務費	21,473,047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6,466,728			2,040,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91,053	450,732		
0231 保險費	12,386,185	921,050	56,276	1,720
0241 兼職費	6,1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20,9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9,982	7,623,558	158,060	323,37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0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271 物品	87,428,096	10,992,269	1,327,509	6,973,0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474,175	47,413,866	30,255,857	81,670,848
0280 給養費				229,864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12,867	46,880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51,157	18,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10,931	57,721,041	3,472,174	11,154,408
0291 國內旅費	357,956	8,750	1,147,878	624,528
0293 國外旅費	451,244			
0294 運費	95,353	5,960,117		
0295 短程車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0298 特別費	4,596,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1,811,442	23,108,000		366,15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27,000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77			
0451 損失及賠償				156,150
0456 獎勵及慰問	1,726,065	81,000		210,000
小計	11,415,292,526	410,851,534	40,011,246	224,750,497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77,764,140	16,029,245		
0203 通訊費		10,036,239		
0279 一般事務費	77,764,140	779,05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3,952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77,764,140	16,029,245		
合計	11,493,056,666	426,880,779	40,011,246	224,750,49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90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18,731,124			
0201 教育訓練費	48,600			
0202 水電費	1,183,897			
0203 通訊費	3,460,552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5,093,953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17,139			
0241 兼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5,75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172,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7,708			
0280 給養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8,537			
0291 國內旅費	5,898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209,08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32,611,719	19,905,925	88,410,167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611,719	19,905,925	88,410,167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51 損失及賠償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18,731,124	32,611,719	19,905,925	88,410,167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4,314,597	2,881,298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14,597	2,881,298	
保留小計		4,314,597	2,881,298	
合計	18,731,124	36,926,316	22,787,223	88,410,16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92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 補助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738,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28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8,000			
0280 給養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 補助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914,921,823	80,043,894	142,970,8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7,089,54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7,832,278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143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43,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332,837
0319 雜項設備費				54,167,892
0400 獎補助費				81,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000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51 損失及賠償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738,000	914,921,823	80,043,894	143,051,872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8,907,028		2,266,16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28,93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578,0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7,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8,310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58,907,028		2,266,160
合計	738,000	973,828,851	80,043,894	145,318,0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94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100 人事費	10,828,667,1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80,915,2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088,9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880,763			
0111 獎金	1,495,566,659			
0121 其他給與	164,184,913			
0131 加班值班費	1,448,405,547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9,761,008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480,513,429			
0151 保險	563,350,678			
0200 業務費	1,256,422,15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24,997			
0202 水電費	163,226,842			
0203 通訊費	325,546,867			
0211 土地租金	5,938,606			
0213 資訊服務費	21,473,047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13,600,681			
0221 稅捐及規費	7,041,785			
0231 保險費	13,382,370			
0241 兼職費	6,10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20,9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0,72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0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271 物品	107,173,0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240,454			
0280 給養費	229,864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59,747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77,057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247,091			
0291 國內旅費	2,145,010			
0293 國外旅費	451,244			
0294 運費	6,055,470			
0295 短程車資	209,08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級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298 特別費	4,596,3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7,936,5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7,089,54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7,832,278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143			
0305 運輸設備費	80,043,8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332,837			
0319 雜項設備費	54,167,892			
0400 獎補助費	166,294,403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035,811			
0431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5,377			
0451 損失及賠償	156,150			
0456 獎勵及慰問	2,017,065			
小計	13,389,320,327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93,793,385			
0203 通訊費	10,036,239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43,194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13,952			
0300 設備及投資	61,173,1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7,328,93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578,0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7,8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8,310			
0400 獎補助費	7,195,895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95,895			
保留小計	162,162,468			
合計	13,551,482,795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66,999,043	322,390,058	6,389,389,101	6,480,915,215	91,526,114	1.43%	8,142	7,810	職員 421警 員 7,389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49,052	-	41,849,052	45,088,968	3,239,916	7.74%	87	100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755,683	-	160,755,683	140,880,763	-19,874,920	-12.36%	424	358	
四、獎金	1,479,021,758	-	1,479,021,758	1,495,566,659	16,544,901	1.12%			
五、其他給與	186,860,807	-	186,860,807	164,184,913	-22,675,894	-12.14%			
六、加班值班費	1,626,298,186	-	1,626,298,186	1,448,405,547	-177,892,639	-10.94%			
七、退休退職給付	7,436,136	-	7,436,136	9,761,008	2,324,872	31.26%			
八、退休離職儲金	503,039,626	-	503,039,626	480,513,429	-22,526,197	-4.48%			
九、保險	534,430,104	-	534,430,104	563,350,678	28,920,574	5.41%			
合 計	10,606,690,395	322,390,058	10,929,080,453	10,828,667,180	-100,413,273	-0.92%	8,653	8,26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合計	182,652,453	-	182,652,453		
99	99年度小計	340,520	-	340,5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520	-	340,52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520	-	340,520		
	罰金罰鍰	340,520	-	340,520	0.39%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0	100年度小計	8,945,188	-	8,945,1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5,188	-	8,945,18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45,188	-	8,945,188		
	罰金罰鍰	8,945,188	-	8,945,188	9.23%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1	101年度小計	3,889,274	-	3,889,2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9,274	-	3,889,27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9,274	-	3,889,274		
	罰金罰鍰	3,889,274	-	3,889,274	5.51%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2	102年度小計	4,127,934	-	4,127,9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27,934	-	4,127,93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27,934	-	4,127,934		
	罰金罰鍰	4,127,934	-	4,127,934	5.89%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3	103年度小計	2,096,023	-	2,096,0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023	-	2,096,0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6,023	-	2,096,023		
	罰金罰鍰	2,096,023	-	2,096,023	2.91%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4	104年度小計	8,216,711	-	8,216,7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1,880	-	7,571,88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571,880	-	7,571,880		
	罰金罰鍰	7,571,880	-	7,571,880	8.98%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其他收入	644,831	-	644,831		
	雜項收入	644,831	-	644,83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831	-	644,831	99.38%	收回督察室前駕駛陳○亮勞工保險補償金。
105	105年度小計	15,621,202	-	15,621,2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21,202	-	15,621,2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621,202	-	15,621,202		
	罰金罰鍰	15,621,202	-	15,621,202	22.11%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106	106年度小計	53,557,483	-	53,557,4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018,483	-	52,018,483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592,283	-	51,592,283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罰金罰鍰	51,592,283	-	51,592,283	74.60%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賠償收入	426,200	-	426,200	96.64%	民眾邱○○駕車失控撞擊交通警察大隊權管之固定式數位闖紅燈照相設備，維修費未依限繳納。
	一般賠償收入	426,200	-	426,200		
	財產收入	1,539,000	-	1,539,000	82.61%	洪○彬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796地號使用補償金。
	財產孳息	1,539,000	-	1,539,000		
	地租	1,539,000	-	1,539,000		
	107年度小計	85,858,118	-	85,858,1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54,216	-	85,554,216	109.75%	民眾未依限繳納罰鍰。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450,741	-	85,450,741		
	罰金罰鍰	85,450,741	-	85,450,741		
	賠償收入	103,475	-	103,475		
	一般賠償收入	103,475	-	103,475		係刑事警察大隊遠端監控設備逾期違約金及交通警察大隊懲罰性違約金尚未收繳。
	財產收入	163,324	-	163,324	1.35%	丁○全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4號2樓之1眷舍使用補償金利息。
	財產孳息	163,324	-	163,324		
	利息收入	2,084	-	2,084		
	租金收入	161,240	-	161,240		丁○全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4號2樓之1眷舍使用補償金及視同租金不當得利。
	其他收入	140,578	-	140,578		丁○全無權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44號2樓之1眷舍民事訴訟案訴訟費。
	雜項收入	140,578	-	140,57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578	-	140,578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664,451,570		
94	94年度經常門小計	3,108,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8,0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08,021		
	罰金罰鍰	3,108,021	98.12%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同意備查。
96	96年度經常門小計	18,188,0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88,0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188,040		
	罰金罰鍰	18,188,040	97.29%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同意備查。
97	97年度經常門小計	29,297,3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297,3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97,311		
	罰金罰鍰	29,297,311	98.62%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同意備查。
98	98年度經常門小計	22,358,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58,2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58,256		
	罰金罰鍰	22,358,256	99.03%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1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863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同意備查。
99	99年度經常門小計	85,694,7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694,778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694,778		
	罰金罰鍰	85,694,778	99.05%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同意備查。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100年度經常門小計	87,773,111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08年1月2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67號函同意備查。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773,11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773,111		
	罰金罰鍰	87,773,111	90.61%	
101	101年度經常門小計	66,462,721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08年1月2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67號函同意備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462,72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462,721		
	罰金罰鍰	66,462,721	94.17%	
102	102年度經常門小計	66,567,154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9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288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94號函、108年1月2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67號函同意備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567,154		
	罰金罰鍰及息金	65,536,104		
	罰金罰鍰	65,536,104	93.50%	
	賠償收入	1,031,05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101年2月8日至101年7月9日違約金，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26號函核備。
	一般賠償收入	1,031,050	100.00%	
103	103年度經常門小計	69,156,8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156,818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罰金罰鍰及息金	69,156,818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94號函同意備查。
	罰金罰鍰	69,156,818	95.87%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74,602,132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94號函同意備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585,765		
	罰金罰鍰及息金	74,585,765		88.41%
	罰金罰鍰	74,585,765		
	財產收入	16,367		100.00%
	財產孳息	16,367		
	利息收入	16,367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51,720,017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使用違約金利息,因公司破產致無法收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26號函核備註銷應收歲入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720,017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720,017		
	罰金罰鍰	51,720,017	73.20%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7,760,392		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7年8月3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6656號函、11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09479號函、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10152號函、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2956號函、1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070053094號函、108年1月17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27號函、1月2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0067號函同意備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60,3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760,392		
	罰金罰鍰	7,760,392	11.22%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81,762,8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85,36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779,441		
	罰金罰鍰	47,481,943	56.75%	主要係因本項為執行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執行金額無法估量，因應改善措施為往後擬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怠金	4,297,498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5,136		
	沒入金	765,136	23.36%	主要係因本項為執行掃蕩賭場沒入賭資及沒入妨害善良風俗所得及掃蕩賭場沒入賭博財物等收入，執行金額無法估計，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賠償收入	5,440,785		
	一般賠償收入	5,416,737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預算外收入繳庫所致。改善措施：屬無法預期因素，依實際收入繳庫。
	賠償求償收入	24,048		
	規費收入	11,536,040		
	行政規費收入	2,954,175		
	證照費	2,447,975	22.65%	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本局辦理「警察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考試報名費	506,200	60.87%	主要係計程車執業測驗講習報名人數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使用規費收入	8,581,865		
	資料使用費	3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581,835	64.46%	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因公有保管車輛較多且代保管交通違規車輛車主逾公告時間未領回，致拍賣車輛數量增加及移置保管費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財產收入	1,797,073		
	財產孳息	176,479		
	利息收入	1,687	281.17%	，主要係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之民眾延遲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利息等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租金收入	174,792	1.46%	主要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廢舊物資售價	1,620,59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廢舊物資售價	1,620,594	60.07%	主要係因報廢財產、物品及線材等變賣收入較預期為多所致。改善措施：屬無法預期因素，爾後將確依歲入估算原則辦理預算籌編事宜，賡續參照歷年平均數值調整編列。
	其他收入	10,444,344		
	雜項收入	10,444,34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92,185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訴訟費、溢領交通費、警用車輛保險費及收回台灣電力公司退還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等繳庫所致，屬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屬無法預期因素，依實際收入繳庫。
	其他雜項收入	8,552,159	99.05%	
				主要係房租津貼暨宿舍使用費、公告期滿無人認領之拾得物等繳庫增加所致。改善措施：屬無法預期因素，爾後將確依歲入估算原則辦理預算籌編事宜，賡續參照歷年平均數值調整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合計	-	257,271,074	257,271,074	13.76%	資本門
	99年度資本門小計	-	2,656,500	2,656,500	5.43%	
	警政支出	-	2,656,500	2,656,500	5.43%	
	建築及設備	-	2,656,500	2,656,500	5.43%	
	營建工程	-	2,656,500	2,656,500	5.43%	
102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	1,558,510	1,558,510	84.15%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1,558,510	1,558,510	84.15%	
	建築及設備	-	1,558,510	1,558,510	84.15%	
	營建工程	-	1,558,510	1,558,510	84.15%	
	-	-	-	-	-	
103	103年度資本門小計	-	1,213,891	1,213,891	56.80%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1,213,891	1,213,891	56.80%	
	建築及設備	-	1,213,891	1,213,891	56.80%	
	營建工程	-	1,213,891	1,213,891	56.80%	
	-	-	-	-	-	
104	104年度資本門小計	-	4,593,717	4,593,717	71.68%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4,593,717	4,593,717	71.68%	
	建築及設備	-	4,593,717	4,593,717	71.68%	
	營建工程	-	4,593,717	4,593,717	71.68%	
	-	-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257,271,074				
	2,656,500				
	2,656,500				
	2,656,500				
	2,656,500				
11	2,656,5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656,500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2,656,5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工程尾款業已於107年6月26日支付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惟與該公司尚有履約爭議, 將俟該案處理完畢後, 始能支付監造費尾款265萬6,500元。3. 權責發生日: 102年5月7日。4. 契約金額: 1,207萬5,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無。			
	1,558,510				
	1,558,510				
	1,558,510				
	1,558,510				
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20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037,304元。			
01	8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8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於103年7月15日與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建築工程於106年1月9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4月5日開工, 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28日決標予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 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 契約金額: (1)1,206萬元、(2)98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7,590,235元。			
01	558,51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558,51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3,074,323元			
	1,213,891				
	1,213,891				
	1,213,891				
	1,213,891				
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821,47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821,479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037,304元			
01	392,41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392,412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438,160元			
	4,593,717				
	4,593,717				
	4,593,717				
	4,593,717				
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568,505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2,568,50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1. 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 因建築師罹患癌症,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 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 後經函詢、結算、解約, 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 現正施作基礎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5年11月4日、(2)105年11月4日。4. 契約金額: (1)6,519,962元、(2)15,241,46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35,485,355元。			
01	1,0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037,304元			
01	85,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85,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438,160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建築及設備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營建工程	-	61,336,064	61,336,064	62.80%	
		-	-	-		
		-	-	-		
		-	-	-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01	940,212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940,212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289,270元。			
	61,336,064				
	61,336,064				
	61,336,064				
	61,336,06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01	58,185,68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58,185,68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1. 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 因建築師罹患癌症,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在案, 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 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 後經函詢、結算、解約, 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 現正施作基礎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16日。4. 契約金額: 712,600,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44,022,252元。			
01	1,0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1. 本工程係101-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已於102年7月30日完成與楊瑞禎建築師議約, 因建築師罹患癌症,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5年1月18日同意變更為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所在案, 惟建築師於106年1月17日驟逝, 致本案契約衍生延續性爭議, 後經函詢、結算、解約, 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1月21日與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另工程於107年3月16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 107年6月1日開工在案, 現正施作基礎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5年11月4日、(2)105年11月4日。4. 契約金額: (1)6,519,962元、(2)15,241,464元及。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35,485,355元。			
01	1,161,81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161,81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於103年7月15日與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建築工程於106年1月9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4月5日開工, 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28日決標予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 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 契約金額: (1)1,206萬元、(2)98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7,590,235元。			
01	780,0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78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3,074,323元			
01	54,294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54,29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 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 6月7日開標, 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 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 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 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 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 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 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90年7月11日、(2)100年6月2日、(3)104年11月20日。4. 契約金額5,580萬99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6,814,422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	1,188,000	1,188,000	6.03%	經常門
	警政支出	-	1,188,000	1,188,000	6.03%	
	一般行政	-	1,188,000	1,188,000	6.03%	
	行政管理	-	1,188,000	1,188,000	6.03%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建築及設備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營建工程	-	22,561,924	22,561,924	90.77%	
		-	-	-		
		-	-	-		
		-	-	-		
		-	-	-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01	154,2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54,27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0.15%, 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 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 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04年5月12日, 104年12月14日, 105年4月29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1億2,603萬7,361元(本局分攤0.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無。			
	1,188,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88,000				
	1,188,000				
	1,188,000				
11	1,188,000	本局公有建築物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動二)1,188,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要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 於106年10月19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 已於12月11日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掛件申請使用執照, 現由該處審核發照中, 俟完成申請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06年10月19日。4. 契約金額: 118萬8,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無。			
	22,561,92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2,561,924				
	22,561,924				
	22,561,924				
01	11,123,596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1,123,59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委託技術服務費於103年7月15日與廖晏璋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建築工程於106年1月9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4月5日開工, 水電工程於106年9月28日決標予兆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106年10月28日開工, 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 契約金額: (1)1,206萬元、(2)98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7,590,235元。			
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438,160元			
01	500,0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50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3,074,323元			
01	9,0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9,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 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 6月7日開標, 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 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 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 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 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 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 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90年7月11日、(2)100年6月2日、(3)104年11月20日。4. 契約金額: (1)2,253萬960元、(2)532萬元、(3)2,938萬8,54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6,814,422元。			
01	766,85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766,85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289,270元。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01	166,981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66,98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15%,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12日。4.契約金額:4,468,800,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01	3,82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3,82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0.15%,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3.權責發生日:(1)104年5月12日、(2)104年12月14日、(3)105年4月29日。4.契約金額:(1)47萬1,000元、(2)399萬4,100元、(3)1億2,157萬2,261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01	6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675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00,989,280				
	100,989,280				
	77,764,140				
	77,764,14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37,391,200	辦理新式警察夏季甲、乙式警便服37,391,2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107年11月30日完成驗收並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俟檢驗合格後辦理個人驗收,俟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3.權責發生日:107年7月23日。4.契約金額:37,391,2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1	38,180,300	辦理新式冬季警便服38,180,3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107年12月20日完成第二階段驗收合格(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合格),現正辦理第三階段驗收(個人驗收),俟驗收合格後辦理付款。3.權責發生日:107年7月23日。4.契約金額:38,180,3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1	1,270,140	107年分局轄區民眾滿意度調查1,270,14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07年3月8日決標,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結案報告審查會,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印製報告後始結案。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8日。4.契約金額:1,270,14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825,000	本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案(動一)825,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7年5月3日決標予黃毓彰建築師事務所,已於107年12月4日完成消防改善,現正向建管處掛件申請,將俟完成申請後一次付款。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3日。4.契約金額:82萬5,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97,5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興建辦公大樓之土地變更使用用途案97,5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07年3月23日委由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興建辦公大樓之土地變更使用用途,已於107年10月18日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都市主要計畫書圖送審(內政部)作業中。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26日。4.契約金額:9萬7,5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6,029,245				
	16,029,24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核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團隊	-	7,195,895	7,195,895	10.75%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4,314,597	4,314,597	10.54%	經常門
		-	-	-		
	補助民防團隊	-	2,881,298	2,881,298	11.07%	經常門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型	額				
11	494,054	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494,05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案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契約之履約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止, 每月份按實際檢驗數量、單價核算後辦理核銷作業; 惟廠商於12月份收件領取尿液檢體之日起, 須經15個工作天檢驗完成, 本局循例於次月辦理核帳作業, 逐案審核, 程序費時, 難以於會計年度預算關帳前完成。 3. 權責發生日: 106年12月1日。 4. 契約金額: 8,014,75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6. 代辦機關: 無。			
11	422,574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422,57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屬本局例行性採購案, 採實作計價付費, 目前尚有12月份款項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05月29日。 4. 契約金額: 2,052,000元(經常門1,080,000元、資本門972,00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 6. 代辦機關: 無。			
11	10,036,239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經常門)10,036,239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12月份網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 網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 審核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6年01月26日、107年4月10日。4. 契約金額: 265,110,036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4,791,37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經常門)4,791,37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案於107年6月20日始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 目前尚有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7月01日。 4. 契約金額: 25,550,000元、9,220,000元(經常門3,308,049元、資本門5,911,951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6. 代辦機關: 無。			
11	285,000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相關宣導品費用285,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案宣導品業已通過實品審查, 惟截至107年底尚未完成驗收, 致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作業。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09月10日。 4. 契約金額: 285,00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6. 代辦機關: 無。			
	7,195,895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4,314,597	107年度義警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4,314,597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承商於11月28日履約完工, 並於12月20日辦理現場驗收, 因本案第三方公證檢驗單位檢驗報告尚未函復,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2日。4. 契約金額: 7,195,895(義警人員契約金額4,314,597、民防人員契約金額2,881,298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2,881,29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2,881,298	107年度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採購案2,881,298元; 保留原因: 同補助義勇警察大隊獎補助費保留原因。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	61,173,188	61,173,188	5.87%	資本門
	警政支出	-	61,173,188	61,173,188	5.87%	
	建築及設備	-	61,173,188	61,173,188	5.87%	
	營建工程	-	58,907,028	58,907,028	6.28%	
		-	-	-		
		-	-	-		
		-	-	-		
		-	-	-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61,173,188				
	61,173,188				
	61,173,188				
	58,907,028				
01	26,384,01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01	70,181	外牆整修工程70,18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採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初步設計為14日曆天,細部設計為30日曆天,且緊鄰市定古蹟中山堂及西區門戶計畫,須經文化資產及都市設計審議,有關文資法審議業於107年8月27日審議通過,另都市設計審議也於107年9月21日審議通過,因各階段流程均有一定期程,作業流程冗長。另本工程案原規劃以最低標辦理招標,市長於107年7月24日第1998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採購金額2千萬元以上者,招標方式應考量採購案性質,避免用價格標,首長應承擔責任,以最有利標為原則,最低價格標為例外,避免廠商因低價搶標後,經營不佳而倒閉,延宕工期與工程品質。」,本局依上開市長指示於11月15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11月26日召開第1次評選會議,會中訂定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12月10日由本府發包中心上網公告,12月25日開廠商資格標流標,訂於108年1月19日辦理第二次招標。3.權責發生日;俟本案決標後。4.契約金額;俟本案決標後。5.法令依據:依108年1月19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07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專案審查會議通過。6.代辦機關:無。			
01	986,553	外牆整修工程986,553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1	1,429,208	外牆整修工程1,429,20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例外牆整修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致委託技術服務費無法完成履約。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25日。4.契約金額;179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01	1,594,546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594,54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已於102年10月17日與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104年7月17日完成細部設計,建築工程於104年12月4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惟承商得標後對於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提出疑義,經新工處多次開會協調,於105年3月15日完成建築工程契約簽約用印,3月30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另水電工程於105年6月23日決標予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7月8日完成契約簽約用印,10月17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本案已於107年12月24日竣工,現正辦理驗收事宜。3.權責發生日:(1)102年10月17日、(2)102年10月17日。4.契約金額:(1)1,337萬元、(2)1,094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9,226,666元。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類 型	留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分 析	備 註
01	268,773	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有關契約項目水電技師竣工會審及簽證費、環工技師竣工會審及簽證費、消防設備師(士)竣工會勘簽證費及消檢代辦費(含拍照、竣工圖及文件整合)等4項計16萬8,773元及保留契約價金計10萬元(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共計268,773元,承商因尚未取得相關文件資料或許可,故是項費用暫不支付予以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8月3日。4.契約金額:4,18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8,506	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查本案空氣汙染防治費計1萬4,082元,承商已代機關向主管機關(環保局)繳交首期費用5,576元,另末期費用(剩餘8,506元)申繳需有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使用執照申請書之佐證資料,因本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故是項費用先予以保留。3.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375,585	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依據本案契約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一項規定:「2.全部工程結算驗收合格,且完成應配合辦理即必須簽證及請照之事項。」,因本案工程尚未完成使用執照及相關簽證之辦理,故本案技術服務費暨履約保證金暫不發還予以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9日。4.契約金額:375,585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28,385	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係107-108年度連續性預算,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本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7年7月12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9萬1,632元整,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1,024萬8,644元與決標建造費用百分之8.7計算。2.權責發生日:107年7月12日。3.契約金額:89萬1,632元,本大隊分攤金額為2萬8,385元。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01	614,919	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由於大樓老舊,青苔佈滿牆面,植栽槽竄根,壁癌等因素,造成外牆漏水嚴重而影響使用,確有執行之必要,故申請全額專案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6條及108年1月19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07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專案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01	19,948	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6條及108年1月19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07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專案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01	101,029	西寧綜合行政大樓廣場及四周人行道整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01,029元;保留原因:1.財源:107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故無法於本年度辦理結案。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21日。4.契約金額:12,319,929元,本分局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總工程費1.40%,計應分攤金額為172,479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01	6,601	西寧綜合行政大樓廣場及四周人行道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6,601元;保留原因:1.財源:107年度預算。2.本工程係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故無法於本年度辦理結案。3.權責發生日:106年9月26日。4.契約金額:760,000元,本分局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委託服務費1.40%,計應分攤金額為10,64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01	7,570	西寧綜合行政大樓廣場及四周人行道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7,570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1	8,624	西寧綜合行政大樓廣場及四周人行道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8,624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01	2,191,474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2,191,474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於107年4月25日決標予太允營造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審查中,預計108年1月31日開工,108年7月31日竣工。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25日。4.契約金額:24,533,79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01	65,745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65,745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二。2.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型	額				
01	77,330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77,33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案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 於107年4月25日決標予太允營造有限公司, 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審查, 刻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審查中, 預計108年1月31日開工, 108年7月31日竣工。 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10日。 4. 契約金額: 24,533,790元。 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 6. 代辦機關: 無。			
01	6,220,088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6,220,08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 本局負擔比例66.12%, 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已於102年10月17日與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約, 104年7月17日完成細部設計, 建築工程於104年12月4日決標予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惟承商得標後對於本工程預算編列方式提出疑義, 經新工處多次開會協調, 於105年3月15日完成建築工程契約簽約用印, 3月30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 另水電工程於105年6月23日決標予福君綜合工程有限公司, 7月8日完成契約簽約用印, 10月17日向新工處申報開工, 本案已於107年12月2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3. 權責發生日: (1)104年12月4日、(2)105年6月23日。4. 契約金額: (1)3億2,655萬元、(2)1億2,186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358,344,255元。			
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438,160元。			
01	43,209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43,209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4-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 本案於103年1月20日及1月24日分別取得都市審議及環評核備函, 104年6月17日完成樹保計畫核定。本局於104年11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12月移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5年3月完成公開閱覽, 6月7日開標, 6月17日完成異質採購評選, 7月5日建築工程決標, 7月20日完成簽約用印, 於10月1日申報工程開工, 106年4月12日水電工程決標, 5月2日空調工程決標, 現已進行至地上層9樓結構體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105年7月5日、(2)106年4月12日、(3)106年5月2日。4. 契約金額: (1)7億8,079萬1,900元、(2)2億8,200萬元、(3)6,950萬1,848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315,163,249元。			
01	370,22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370,22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0.15%, 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 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 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4. 契約金額: 44億6,880萬元(本局分攤0.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無。			
01	246,53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246,53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本局分攤比率0.15%, 本案於105年5月30日進行空間需求審查, 於106年9月7日召開工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招標文件, 並於107年4月12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3. 權責發生日: 104年5月12日, 104年12月14日, 105年4月29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1億2,603萬7,361元(本局分攤0.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 代辦機關: 無。			
01	1,74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740元;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型	額				
03	3,400,000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3,4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經本局分段驗收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保留12月份款項。3.權責發生日:107年7月1日。4.契約金額:922萬元(經常門330萬8,049元、資本門591萬1,951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03	428,1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相關維護工程428,1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經本局分段驗收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保留12月份款項。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29日。4.契約金額:205萬2,000元(經常門108萬元、資本門97萬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06	7,749,995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7,749,99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之履約期程執行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因汰換建置案於107年12月11日完成驗收,本案於107年12月27日完成委託監造服務費第2階段(2)契約價金付款,惟後續階段之相關總結報告書等資料難以於會計年度預算關帳前完成審查、驗收與付款。3.權責發生日:103年4月14日。4.契約金額:3,1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1	23,400	中崙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分攤款施工費23,4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於107年9月10日開工,108年1月7日竣工,預計1月24日辦理驗收,俟驗收後支付尾款,爰依規定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9月4日。4.契約金額:2,340,000元。(本隊分攤比率20%,分攤金額46萬8,000元,保留2萬3,4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1	35,234	中崙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35,234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同施工費。3.權責發生日:107年5月4日。4.契約金額:17萬6,172元(本隊分攤比率20%,分攤金額3萬5,234元,全數保留)。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11	653,477	本局南昌街及大理街派出所無障礙改善工程653,477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7年8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惟仍需辦理無障礙改善,於107年12月12日決標予東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開工,預計108年1月16日完工,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12日。4.契約金額:65萬3,477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2,365	本局南昌街及大理街派出所無障礙改善工程2,365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係配合市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於107年8月7日取得使用執照,惟仍需辦理無障礙改善,於107年12月12日決標予東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12月18日開工,預計108年1月16日完工,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權責發生日:空汙費無契約。4.契約金額:空汙費無契約。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189,05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9號建物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189,059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案現正辦理工程評選招標事宜,將俟工程決標後依規定付款。3.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5日。4.契約金額:18萬9,059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99,075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99,075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二。2.保留原因: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2-2號、2-4號及大同區哈密街59巷21弄17號、19號等4戶建物修繕工程於107年11月3日開工,現正施工中,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權責發生日:(1)107年7月13日、(2)107年7月13日。4.契約金額:(1)6萬9,300元、(2)9萬9,075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金	保	留	原	備
型	額	留	原	因	註
		原	因	說	明
		明	及	相	關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11	990,984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990,98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57巷2-2號、2-4號及大同區哈密街59巷21弄17號、19號等4戶建物修繕工程於107年11月3日開工, 現正施工中, 將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9月12日、(2)107年10月9日。4. 契約金額: (1)69萬9,992元、(2)99萬98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29,400	「閒置宿舍活化工程」3處6戶修繕工程29,4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11	6,389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6,389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同「閒置宿舍活化方案」3處6戶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保留原因。			
11	917,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917,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9月7日、(2)107年9月7日。4. 契約金額: (1)42萬8,000元、(2)48萬9,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98,7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98,7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07年7月13日。4. 契約金額: 9萬8,7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32,095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32,09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11	10,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1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現正辦理申請建物拆除執照, 將俟完成申請後辦理開工, 俟完工驗收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空汙費無契約。4. 契約金額: 空汙費無契約。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1,793,214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1,793,21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10月8日、(2)107年9月27日、(3)107年9月11日。4. 契約金額: (1)73萬118元、(2)57萬6,096元、(3)48萬7,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250,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25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7月18日、(2)107年7月18日、(3)107年7月18日。4. 契約金額: (1)9萬9,000元、(2)8萬9,000元、(3)6萬2,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1	62,762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62,76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11	15,000	「閒置宿舍活化方案」5處7戶拆除工程(2)15,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二。2. 保留原因: 本案除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6號、8號及13號(通化段二小段550地號)建物拆除工程已於107年12月14日竣工, 現正辦理驗收事宜;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91巷5-1號建物拆除及91巷3-1號、3-2號基地(溫泉段一小段66地號)整理工程現正辦理申請拆除執照事宜, 將俟完成申請後開工, 以上工程皆俟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3. 權責發生日: 空汙費無契約。4. 契約金額: 空汙費無契約。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 出 保 留				經 資 門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	2,266,160	2,266,160	2.19%	資本門
		-	-	-		
		-	-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2,266,16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	1,357,850	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採購案1,357,85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因原廠CPU缺貨,致廠商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交貨。3.權責發生日:107年11月28日。4.契約金額:1,357,85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11	908,310	局本部行動派出所暨各分區前進指揮所筆電及周邊設備採購案908,31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原廠CPU缺貨,致廠商會計年度結束無法交貨。3.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23日。4.契約金額:908,31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72條規定辦理。6.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99	合計	344,717,517	3.24%		308,488,875			36,228,642		
	99年度資本門小計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警政支出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建築及設備	21,080,639	43.08%		-			21,080,639		
	營建工程	21,080,639	43.08%		-		(7)	21,080,639	局本部99年度「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於107年2月9日驗收通過，並於3月9日簽奉核定，全案驗收後，尾款於107年6月25日支付廠商2,501萬415元；僅餘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乃因與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尚有履約爭議中，俟該案處理完畢後始支付餘款，2,091萬8,585元係工程賸餘款。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4,547,430	4.11%		4,547,430			-		
	警政支出	4,547,430	4.11%		4,547,430			-		
	警政業務	4,547,430	5.07%		4,547,430			-		
	警察勤務	4,547,430	5.07%	(8)	4,547,430			-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323,260	2.85%		-			1,323,260		
	警政支出	1,323,260	2.85%		-			1,323,260		
	建築及設備	1,323,260	2.85%		-			1,323,260		
	營建工程	1,323,260	3.40%		-		(7)	1,323,260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303,941,445	5.63%		303,941,445			-		
	警政支出	303,941,445	5.63%		303,941,445			-		
	一般行政	241,012,309	2.05%		241,012,309			-		
	行政管理	241,012,309	2.05%	(2)	100,413,273			-		
				(1)	140,599,036			-		
	警政業務	52,662,540	6.90%		52,662,540			-		
	警察勤務	25,723,550	5.68%	(1)	25,723,550			-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分局業務	9,062,292	18.47%	(1)	9,062,292			-		
	大隊業務	12,061,721	5.09%	(1)	12,061,721			-		
	警隊業務	5,814,977	23.69%	(1)	5,814,977	主要係通信隊一、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其他業務租金執行賸餘280萬2,655元。 2.通訊費執行賸餘77萬4,715元。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執行賸餘21萬5,047元。 4.電費執行賸餘14萬6,103元。 5.教育訓練費及發電機油料等執行賸餘4萬3,946元。 二、改善措施：專線租金、通訊費及相關設備養護費檢據覈實核銷。		-		
	補助團隊	8,594,685	5.48%		8,594,685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996,680	9.77%	(6)	3,996,680			-		
	補助民防團隊	3,236,227	12.44%	(6)	3,236,227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361,778	1.52%	(6)	1,361,778			-		
	第一預備金	1,671,911	88.01%		1,671,911			-		
	第一預備金	1,671,911	88.01%	(3)	1,671,911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13,824,743	1.14%		-			13,824,743		
	警政支出	13,824,743	1.14%		-			13,824,743		
	建築及設備	13,824,743	1.14%		-			13,824,743		
	營建工程	11,036,271	1.12%		-		(7)	11,03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6	0.01%		-		(8)	6,106		
	其他設備	2,782,366	1.88%		-		(8)	2,782,366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199,190,777	-	584,418,478	389,410,373	470,143
一般行政	-	-	-	-	-
行政管理	-	-	-	-	-
建築及設備	1,138,017,589	-	537,089,545	377,832,278	470,143
營建工程	914,921,823	-	537,089,545	377,832,27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43,894	-	-	-	-
其他設備	143,051,872	-	-	-	470,143
小計	1,138,017,589	-	537,089,545	377,832,278	470,143
保留數					
建築及設備	61,173,188	-	47,328,933	11,578,095	-
營建工程	58,907,028	-	47,328,933	11,578,095	-
其他設備	2,266,160	-	-	-	-
保留小計	61,173,188	-	47,328,933	11,578,095	-

府警察局

出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043,894	89,690,687	55,076,202	-	-	81,000
-	-	-	-	-	-
-	-	-	-	-	-
80,043,894	88,332,837	54,167,892	-	-	81,000
-	-	-	-	-	-
80,043,894	-	-	-	-	-
-	88,332,837	54,167,892	-	-	81,000
80,043,894	88,332,837	54,167,892	-	-	81,000
-	1,357,850	908,310	-	-	-
-	-	-	-	-	-
-	1,357,850	908,310	-	-	-
-	1,357,850	908,310	-	-	-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小計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大隊業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保留小計	-	-	-	-

府警察局
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 計		
171,231,706	2,258,592	-	173,490,298	173,490,298	
-	1,811,442	-	1,811,442	1,811,442	
-	1,811,442	-	1,811,442	1,811,442	
23,027,000	447,150	-	23,474,150	23,474,150	
23,027,000	81,000	-	23,108,000	23,108,000	
-	366,150	-	366,150	366,150	
140,927,811	-	-	140,927,811	140,927,811	
32,611,719	-	-	32,611,719	32,611,719	
19,905,925	-	-	19,905,925	19,905,925	
88,410,167	-	-	88,410,167	88,410,167	
81,000	-	-	81,000	81,000	
81,000	-	-	81,000	81,000	
164,035,811	2,258,592	-	166,294,403	166,294,403	
7,195,895	-	-	7,195,895	7,195,895	
4,314,597	-	-	4,314,597	4,314,597	
2,881,298	-	-	2,881,298	2,881,298	
7,195,895	-	-	7,195,895	7,195,895	

臺北市政
中央補助款代
中華民國

補助機關	計畫 項目	補助金額		實現數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交通部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	1,200,000		1,191,7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 107年清明連假國道交 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 用計畫	103,256		4,900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辦理107年度 數位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計2套採購案	3,000,000		3,000,000
交通部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 107中秋連假國道交通 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 計畫	20,400		3,860
交通部	107年加強高齡行人及 兒童交通安全宣導經費	991,300		991,300
交通部	自強隧道區間平均速率 監測及執法取締計畫	4,000,000		0
交通部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 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6年度年終視導績優 工作補助費	272,593		272,593

府警察局

收代付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應付數	合計 (2)				
	1,191,759		8,241	交通部107年4月12日 交安字第1070009308 號函	
	4,900		98,35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年3月27日交管字 第1071860431號	
	3,000,000		0	交通部106年12月7日 交安字第1060037341 號函	
	3,860		16,54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年9月14日管字第 1071861332號函	
	991,300		0	內政部警政署107年4 月10日警署交字第 1070077338號函	
	0		4,000,000	交通部107年9月5日 交安字第1075011879 號函	
	272,593		0	交通部107年9月18日 北市道字第 1076036994號函、10 月9日北市交安字第 10760387932號函、 10月17日北市交管字 第1076039419號函、 10月5日北市交安字 第1075013480號函、 10月30日北市交安字 第1070031645號函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金	
			預算數 (1)	決
				已撥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 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 公寓大廈組織評鑑 實施計畫及守望相 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5,544,000	23,027,00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 事、協勤務餐費、 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 察大隊	40,922,996	32,611,719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 事、協勤務餐費、 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 隊	26,023,450	19,905,925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 人事、協勤務餐 費、服裝及慰問等 經費	補助交通義 勇警察大隊	89,771,945	88,410,167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冷氣機3台	其他設備	81,000	81,000
小計			182,343,391	164,035,811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助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算	數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	23,027,000	2,517,000	V					
4,314,597	36,926,316	3,996,680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
2,881,298	22,787,223	3,236,227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
-	88,410,167	1,361,778	V					
-	81,000	-	V					
7,195,895	171,231,706	11,111,685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金	
			預算數 (1)	決
				已撥數
六. 對外之捐助				
七.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士林分局員警林書玄及陳仁傑1月22日緝捕毒犯江0榮合法使用警槍致民眾財產損失		行政管理	200,000	85,377
小計			200,000	85,377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貼償				
拖吊違規及查扣車輛理賠費及車資補助		大隊業務	200,000	156,150
小計			200,000	156,150
6. 獎勵及慰問				
107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2,000,000	1,726,065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95,000	81,000
民眾協助查獲刑案獎金、民眾提供資料偵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獎勵金及計程車駕駛人協尋失物及維護交通秩序獎勵金		大隊業務	650,000	210,000
小計			2,845,000	2,017,065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
合計			185,588,391	166,294,403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 助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算	數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	85,377	114,623	V					
-	85,377	114,623						
-	156,150	43,850	V					
-	156,150	43,850						
-	1,726,065	273,935	V					
-	81,000	114,000	V					
-	210,000	440,000	V					
-	2,017,065	827,935						
-	0							
7,195,895	173,490,298	12,098,093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合 計		7,528,451,961					526,304,352
102-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	24,310,000 326,550,000 121,860,000	102.10.17 104.12.04 105.06.23	107.12.24 107.10.27 107.12.24	107.12.24 107.10.23 107.12.24	營建工程	176,755,211
90-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	22,530,960 5,320,000 29,388,546 780,791,900 282,000,000 69,501,848	90.07.11 100.06.02 104.11.20 105.07.05 106.04.12 106.05.02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109.09.30		營建工程	223,208,803
103-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	20,860,000 373,590,000 108,680,000	103.07.15 106.01.09 106.09.28	108.11.30 108.11.30 108.11.30		營建工程	92,182,748
102-1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33,869,920 21,761,426 712,600,000	102.07.30 105.11.04 107.03.16	109.11.30 109.11.30 109.11.30		營建工程	34,157,590
104-107	臺北市住宅基金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	471,000 3,994,100 121,572,261 4,468,800,000	104.05.12 104.12.14 105.04.29 107.04.12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110.12.31		營建工程	-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府政 購採 辦法 理		委託辦理事 項類別(請 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 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 計畫		其 他 委 託 事 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行 政 及 政 策 類	科 學 及 技 術 類									
-	100,740,444	627,044,796												預算數合計 932,698,152元。	
-	9,653,144	186,408,355	V				V							預算數 305,237,264元， 為102-108年連續 性計畫。	
-	10,804,565	234,013,368		V			V							預算數 333,000,000元， 為90-108年連續 性計畫。	
-	15,562,821	107,745,569		V			V							預算數 177,301,894元， 為103-108年連續 性計畫。	
-	63,775,666	97,933,256		V			V							預算數 116,202,000元， 為102-108年連續 性 計畫。	
-	944,248	944,248		V			V							預算數956,994元 ，為104-110年連 續性計畫。	

臺北市政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7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48,193	248,193	(1)	隨同臺北市議會組團出國考察市政建設
107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3,158	203,051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18年會)
107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30,000	-	(1)	配合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赴國外地區考察交通建設相關業務
小計			611,351	451,244		
合計			611,351	451,244		

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07年3月5 日至3月19 日	法國 / 西班牙 / 義大利 / 奧地利	巴黎 、 蒙貝耶 、 亞威 、 尼斯 / 巴塞 隆納 / 米蘭 / 維也 納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訓練科科 長	蔡合順	107	6	5	3	-	3	-	1. 此出國計 畫由臺北市 議會主政， 本局人員隨 同考察，依 市府建議變 更年度因公 出國計畫。 2. 相關經費 含申請動支 第一預備金 \$98,193元
107年10月5 日至10月12 日		美國	佛羅 里達 州奧 蘭多 市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副局長/ 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警務員	黃啟澤 / 郭振賢	108	1	11	3	1	2	
								6 6	1 1	5 5	- -	

臺北市政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97-99)	1,610,122,500	1,610,122,500	48,930,716	-	48,930,716	25,193,577	51.49
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08)	796,241,096	116,202,000	97,933,256	1,000	97,934,256	96,511,937	98.55
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39,632,802	177,301,894	16,745,321	90,000,000	106,745,321	105,560,321	98.89
4.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05,237,264	2,262,343	183,500,000	185,762,343	184,473,681	99.31
5.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08)	1,397,146,918	333,000,000	14,013,368	220,000,000	234,013,368	229,246,518	97.96
6. 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103-107)	649,342,610	649,342,610		380,378,346	380,378,346	370,598,412	97.43

績效報告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p>一、本案第一期工程前於104年10月28日支付承商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尾款2億8,464萬483元，工程標餘款續分配於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工程案歷經5次流(廢)標，103年7月17日由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得標承作，本案價金1億9,880萬4,183元，已支付1億5,904萬3,347元，剩餘尾款3,976萬,836元，全案業於107年2月9日驗收通過，並於3月9日簽奉核定全案驗收後，尾款於107年6月25日支付廠商2,501萬415元；僅餘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俟該案驗收合格後支付。</p> <p>二、策進措施： (一)本案業已支付廠商工程尾款，委託設計監造費因與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尚有履約爭議中，俟該案處理完畢後始支付監造費餘款。 (二)本案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因工程品質缺失遭本局計罰違約金3萬9000元、逾改善期限遭計罰違約金179萬1,239元、工程逾期遭計罰違約金570萬5,714元，總計753萬5,953元故本案預算執行較預定數差。 (三)本案年底僅保留第二期工程監造費265萬6,500元，餘2,108萬639元於年底辦理繳庫事宜。</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 97.6.27； 工程：98.7.4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 102.5.7； 工程：103.7.18</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 34,800,000； 工程：953,700,000 (102.5.8第一次變更契約，金額修改為952,132,840元，102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231913200號函)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 12,075,000； 工程：198,804,183 (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已包含103年度中央補助款30,000,000)</p>	<p>100.00 (一期) 100.00 (二期)</p>	<p>100.00 (一期) 78.00 (二期)</p>
	<p>1. 委託設計監造：102.7.30 2. 建築工程：107.3.16 3. 水電工程：107.3.16 4. 空調工程：107.3.16</p>	<p>1. 委託設計監造： 33,869,920 2. 建築工程： 598,584,000 3. 水電工程： 92,638,000 4. 空調工程： 21,378,000</p>	<p>委設：42.00 工程：6.89</p>	<p>委設：42.00 工程：6.89</p>
	<p>1. 委託設計監造：103.7.15 2. 建築工程：106.1.9 3. 水電工程：106.9.2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1,860,000 2. 建築工程： 373,590,000 3. 水電工程： 108,680,000</p>	<p>委設：63.00 工程：61.86</p>	<p>委設：63.00 工程：61.86</p>
	<p>1. 委託設計監造：102.10.17 2. 建築工程：104.12.4 3. 水電工程：105.6.23</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4,310,000 2. 建築工程：326,550,000 3. 水電工程： 121,860,000</p>	<p>委設：100 工程：100</p>	<p>委設：100 工程：1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90.6.28 2. 建築工程：105.7.5 3. 水電工程：106.4.12 4. 空調工程：106.5.2</p>	<p>1. 委託設計監造： 57,239,506 2. 建築工程： 780,791,900 3. 水電工程： 282,000,000 4. 空調工程： 69,501,848</p>	<p>委設：55.00 工程：43.10</p>	<p>委設：55.00 工程：43.10</p>
	<p>1. 委託設計監造：103.4.14 2. 工程：104.9.1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31,000,000 2. 工程：578,330,000</p>	<p>委設：98.00 工程： 100.00</p>	<p>委設：98.00 工程：100.00</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01月19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238	9	8		239
	面積	145,888.32	2,529.00	3,835.08		144,582.24
土地改良物	價值	39,787,207,144	652,071,205	1,746,351,389		38,692,926,960
	數量	1	1	0	5,978,342	2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價值	7,482,342	2,065,799	0		3,569,799
	棟數	847	85	131		801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3,317.70	8,254.29	9,180.68	1,614,453,117	412,391.31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	4,901,071,467	27,755,267	17,515,041		3,296,858,576
	數量	25,011	6,106	5,658		25,459
五. 什項設備	價值	1,278,107,773	215,618,909	111,963,948		257,964,197
	數量	19,702	9,213	10,324		18,591
六. 有價證券	價值	2,229,673,696	500,021,217	519,953,910		848,575,695
	數量	12,539	3,527	2,023		14,043
七. 權利	價值	846,526,568	94,231,428	58,155,972		131,465,883
	股數	0	0	0		0
小計	價值	0	0	0		0
	數量	0	0	0		0
合計	總價值	49,050,068,990	1,491,763,825	2,453,940,260	4,856,531,445	43,231,361,110
	總數量	49,050,068,990	1,491,763,825	2,453,940,260	4,856,531,445	43,231,361,110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算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算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業務單位

專員 葉敬華
股長 吳序泰

會計單位核發

股長 戴翠芝

專員 吳素梅

會計 任余漢宗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陳嘉昌(T)

本 頁 空 白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
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107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7月20日完成新警察制服公開招標決標作業，並提供電子下訂作業平臺，本府警察局於7月23日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採購新式警察制服，在預算款範圍內先行增購夏服短袖襯衫1件予同仁（因短袖需求多，常換洗），本案於12月25日驗收合格，目前已發放給同仁辦理個別驗收中；另在結餘款範圍許可內再增購長袖襯衫及長褲各1件部分已簽奉核可並辦理下訂事宜。</p> <p>二、有關鞋子部分亦遵照貴會意見辦理，並於12月27日驗收合格，訂於108年1月3日發放給同仁個別驗收。</p>
甲、	綜合決議	
一、	市府如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新增辦理資本門計畫，每筆數額超過5,000萬元者應先送本會備查，5,000萬元以下者應事先告知本會。	
二、	臺北市政府依法向議會負責，府內各機關及相關諮詢委員會均應依法執行議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38、41條規定辦理。	
丙、	歲出部分	
	第11款第1-1項：警察局	
	附帶決議：	
	新式警便服預算編列以符合員警最低換洗需求為原則，即每位員警配發冬服2套（外套、長褲各2件）、夏服2套（長、短袖襯衫及長褲各2件）、在結餘款範圍內增購夏服1套（長、短袖襯衫及長褲各1件）予同仁穿著。另有關鞋子部分，提升較高品質鞋款，供同仁票選。	
貳	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